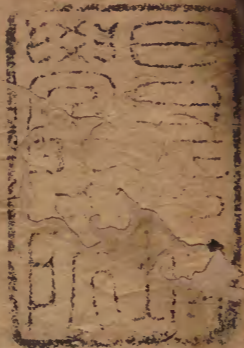


清律例統纂

五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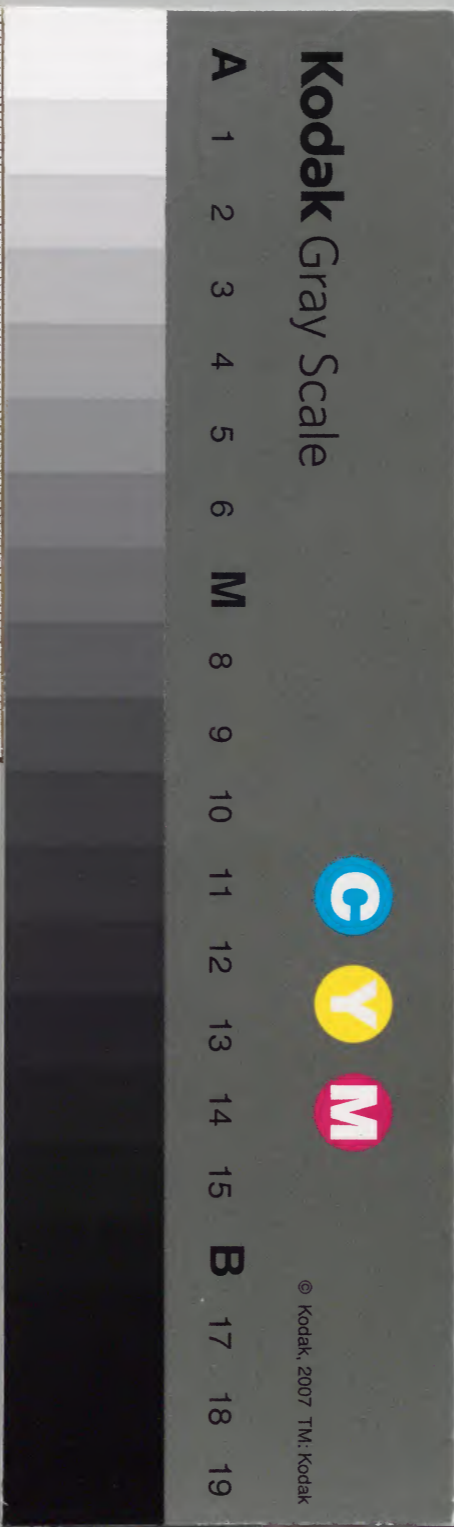
四



			九	漢
		二	二	書
	一	四	四	門
二	四	二	九	
四			三	
冊	架	函	號	類

內閣文庫			
九	九	漢	
函	二	書	
七	四		
	三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43	
冊數	24	(4)	
函號	296	34	



鞠獄停囚  
待對斷獄

門

後獲之犯

推已決者

為首見強

盜

承審有一

二人不到

即據現在

人成招見

報告



官吏避難

在逃見摺

離職後

長隨焚賊

大馬律例充纂

卷五名例律下

集註前節因別無証見若止據現獲擬首恐後難復改故不嫌稍寬後節因眾証已明若不即同獄成恐久或避脫故不嫌果決  
集註此條稱逃者為首先決從罪係指罪不至死者而言若將死者先決從罪將來七獲逃犯或稱前人為首既難斷於九原或稱並不知情將何以懸懸其一死他不便先決其從罪應以現在供情酌擬應得罪名請于監候待質  
集註註曰仍加逃罪二等乃刑律罪人拒捕條內之法也然必是犯罪發覺官司差捕之時逃走者方是  
原犯附近充軍越獄脫逃加二等發邊遠充軍乾隆二十二年江西案

犯罪事發在逃

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現獲者稱逃者

此承上犯罪當分首從首

為首更無入證佐則但據其決其從罪後獲

但據其所稱

逃者稱前獲人為首鞠問是實還將前依首

論通計前之罪以充後之數脫若犯罪事發

而在逃者眾證明白或係為首即同獄成將

照提到官止不須對問仍加逃罪二等逃在以原格決之未經到官之先者不坐

此分別在逃與現獲者首從之法也證佐謂親見親聞之人及見獲贓物可以為証

犯罪事發在逃

逃遁見在  
官求索借  
貸人財物

貼寫實罪  
潛逃見舉  
用有過官

吏  
知情藏匿  
罪入捕亡

門

雇從直駕  
在逃見從  
駕諸道  
臨陣而逃

見主將不

固守

旗了潛逃

見從征守

無言軍逃

夫頭領帑

私逃見冒

破物料

保出逃匿

見淹禁

枷犯脫逃

見主守不

覺失囚

土司土蠻

在配脫逃

見徒流遷

徙地方

乾隆二十五年駁案。胡天彩行竊滿  
貫疑絞秋審三次發遣為奴尚未起解  
仍係絞罪該犯越獄脫逃應照斬絞之  
犯潛逃辦理。

貼算之法及斬絞不能相抵並詳見二  
罪俱發以重論

雲南委選京銅試用知縣于方健在天  
津遭風坐船桅折全身着水受驚昏迷  
灌救始甦到京後忽痰迷失心家人不  
及防守信步出京不知去向經協運官  
董如漪尋覓無獲報稱系在案乾隆  
十六年八月二十日于方健瘋癲至  
山東蒙陰縣生員蔡仍家內纏擾不去  
蔡仍將伊推跌見其受傷扶入調養迨  
後傷痕漸平瘋仍不止有蔡仍親戚  
現代為延醫藥如隔於于方健染成  
癱症遷延二載有餘五十八年十二月  
二十一日于方健病始痊可人亦明白  
詢知蔡仍姓名及所住地方蔡仍將先  
後情由告知并向盤問于方健以原籍

卷五名例律下

者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其現獲  
之人稱逃者為首更無証佐可憑即坐以  
為從之罪如後獲在逃之人又稱前決之  
入為首鞫問得實則將後獲者坐以為從  
之罪仍加逃罪二等先決者仍依首論從  
罪已經論決貼斷前罪以充後數。若犯  
罪事發在逃而現在眾犯供証明白為首  
為從即同獄成日後拏獲竟依原擬加逃  
罪決罰不  
須對問

條例

一辦理搶奪及拒捕並共毆竊盜等案現獲  
之犯稱逃者為首如現獲多於逸犯供證  
確鑿以及逸犯雖多而現獲二三人係先  
後拿獲或雖同時並獲經隔別研訊實係

逃者為首或事主屍親旁人指證有據者  
即依律先決從罪毋庸監候待質若案內  
人數眾多僅獲一二名無事主屍親證佐  
指認者將現獲之犯按例擬罪監禁俟逸  
犯就獲後質訊明確定地起解

一各處將軍每年派官一員驍騎校一員帶領  
額備兵丁專緝逃人除明知故縱受賄賣放  
者交部治罪外其不實力緝拿者另委能員  
追緝仍將發遣人犯并八旗家人私自逃走  
者每月造冊報部每年十月截數將已獲若

犯罪事發在逃

通緝人犯  
復逃出境  
見徒流人  
逃  
通犯逃走  
拒捕見同  
前  
徒流軍遣  
已到配脫  
逃見同前  
犯該軍流  
事發在逃  
見罪人拒  
捕  
軍流徒犯  
在逃行竊  
見徒流人

平度州因風走失含糊回棧仍即備具銀錢衣物逃其起身而去于方健於十九年正月廿四日起更後回家伊父子璿詢知情由并說明逃後參革查緝聲明日送州當即就寢于方健即於五更時起身於七月二十七日到漢投到供認前情不諱行咨山東飭訊蔡仍晏璿案如蘭于璿等誤供相符實無託病規避情事題請開復到部查于方健領運正耗銅筋並水脚銀兩業經協運官董如漪交收報銷清楚其應賠核減銀五百餘兩應俟追完報部之日再行辦理開復乾隆二十年案

欽定

干名未獲若干名或並無脫逃或脫逃後盡數全獲及應行議處議敘之處逐一明晰咨報軍機處兵刑二部均限於十二月初旬咨齊以憑核覆具題恭候  
丙外現在文武職官負罪潛逃一經拿獲除罪應斬決絞決者毋庸另議外其犯該監候者俱改為立決犯該軍流以下者無論本罪輕重一經脫逃被獲俱改為擬絞監候秋審時將原犯情罪聲明具奏

又犯罪  
原告脫逃  
見証告

按此條領票之例專指事發而人未到官者言若到官後脫逃自應各照本條及捕亡門內各例辦理  
犯罪在逃之犯被平人毆斃照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問擬乾隆十九年陝西成案

罪犯在所屬境內藏匿地方官不實力稽查或旁人首發或鄰境拿獲該地方官降一級留任如屬官藏匿罪人該上司不查出場參亦降一級留任

旗人知情容隱管杖人犯者係官屬職徒流以上革職治罪不准折贖該管各官失察應嚴管杖人犯領驍騎尉者俸兩月領儀仗長鞭二十五從流人犯佐領驍騎校罰俸一年領儀仗長鞭五十參領副參領罰俸半年死罪及關係

一凡有關人命應擬斬絞各犯脫逃二三年後就獲如謀殺故殺及拒捕殺人等類情重之犯俸積顯戮者各依原犯科條應監候者俱改為立決尋常命案仍照本律本例擬以監候其無關人命應擬死罪各犯俱隨案酌核情罪酌量保甲長俱杖八十該地方官稽察不力者交部議處若有屬員藏匿罪人該管上司不行糾參者亦交部議處

要案人犯佐領驍騎校降一級罰俸一年領催族長鞭六十參領副參領罰俸一年都統副都統罰俸半年流罪以下該管官知情者降二級調用領催族長鞭八十死罪及關係要案人犯該管官革職領催族長鞭一百族長係官均照佐領例議處見中樞政者

斬監候改立法條款

謀殺人造意者

故殺人者

犯罪拒捕殺人者

興販私鹽拒捕殺人者

軍士毆本管官死者

吏卒毆本部五六品長官及佐貳官首領官

死者

所統屬官毆長官死者

軍民人等毆死在京現任官者

毆宗室覺羅死者

毆死內外總麻尊長者

毆外姻小功尊長者

聽從下手毆本宗大功小功兄弟尊長者僅令

毆打厥妻多傷致死者

妻妾毆夫之期親尊長者

妻妾毆夫之大功小功尊長者

奴婢毆家長總麻小功大功親死者

斬絞改遣人犯有罪潛逃逗遛在境者係職官知情從隱者革職治罪不知情者免議失察之地方官降一級留任如屬員藏匿罪人該官上司不行查出揭發亦降一級留任奉旨緝拏要犯上司處分另有別載緝拏要犯條○新疆改遣人犯有罪潛逃在別處逗遛者失察之地方官降一級留任凡問發新疆及由新疆改發內地係例應正法之犯凡逗遛在境者失察之地方官仍照此例辦理○軍流人犯有罪潛逃逗遛在境失察地方官罰俸半年凡問發新疆及由新疆改發內地係例不正法之犯逗遛在境者失察之地方官均照此例辦理均見處分

雇工人毆家長期親若外祖父母及總麻小  
 功大功親死者  
 文武生員武斷鄉曲欺壓平民其人不敢與  
 爭旁人不敢勸阻將人毆打死者  
 與人鬪毆後遷怒於其父母毒毆致斃者  
 殺內外功服總麻及族中奴僕一家三人者  
 尊長率領家人打奪罪人致家人殺人者  
 官司差人追征錢糧勾攝公事而毆死差人  
 者

死囚令人自殺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  
 雇工人於家長聽從下手者  
 圖財害命未得財殺人為首者  
 圖財害命不加功而得財者  
 庸醫因事或用藥殺人者  
 誣良為強竊盜打斃死者  
 誣竊為盜拷打致斃者  
 番役誣陷無辜妄用腦箍及竹簽烙鐵等刑  
 致斃人命者

--	--	--

捕役受賄將罪人致死為首者  
 獄卒受賄謀死本犯為首者  
 私放囚人逃走因而殺人者  
 誣告平民拖累致死三人以上者  
 誣告人斬罪所誣之人已決者  
 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者  
 豪強死惡之徒因事威逼平民自盡家三  
 命以上者  
 用威力強行綁去及設方略誘往四川販賣

--	--	--

將被拐之人傷害致死為從者  
 略賣良人因而殺人者  
 強奪良家妻女已被姦污妻女自盡者  
 強姦既成本婦羞忿自盡者  
 強姦未遂將本婦毆傷越數日後因傷身死  
 者  
 強姦既成其夫與父母親屬羞忿自盡者  
 強姦內外繼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  
 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未成本婦羞

念自盡者

縱容妻妾與人通姦因別情將姦夫姦婦一齊殺死者

嗣母繼母因姦將子女致死滅口致令伊夫

絕嗣者

坐糧廳及各倉書役人等向關米之人勒索

因而打死人命者

出哨兵弁見船覆溺阻撓不救致淹斃人命

為首阻救之人

出哨兵弁遇兩船遭風覆溺人尚未死未速

救護止顧撈搶財物以致商民淹斃為從

之兵丁及在船將脩雖不同謀而分贓者

黔楚紅苗讎忿搶奪殺人聚眾不及五十人

為首及聚眾至百人殺人為從下手者

貴州地方有外來流棍勾通本地棍徒將荒

村居住民苗人戶殺害人命擄其婦人子

女計圖販賣不論已賣未賣曾否出境案

內有追脅同行在場未經下手者

發遣當差為奴之犯殺死伊管主一家三人

并三人以上其不知情之子孫



絞監候改立決條款

誣告人絞罪所誣之人已決者  
 誣編為盜嚇詐逼認因而致死二命者  
 捏造姦贓款蹟寫揭字帖及編造歌謠挾讎  
 污讒致被誣之人忿激自盡者  
 獄卒以金刃及他物與囚致囚殺人者  
 獄卒凌虐罪囚冠減衣糧因而致死者  
 獄卒受賄謀死本犯為從加功者  
 衙役惡嚇索詐致斃人命者

捕役受人賄囑將罪人致死從而加功者  
 挾讎放火因而殺人及有焚壓致死之為從  
 商謀下手燃火者  
 鬪毆連斃二命者  
 好鬪見徒見人鬪毆輒約夥尋釁將人父母  
 毆斃為從者  
 因事逼迫親尊長致死者  
 軍民人等因事逼迫本管官致死為首者  
 因事逼迫平民自盡一家二命及三命而非

一家者

嫡母因之 致死滅口致令伊夫絕嗣者

喇嘛和尚等強姦致死人命為從者

兵民聚眾十人以下與販私鹽拒捕殺人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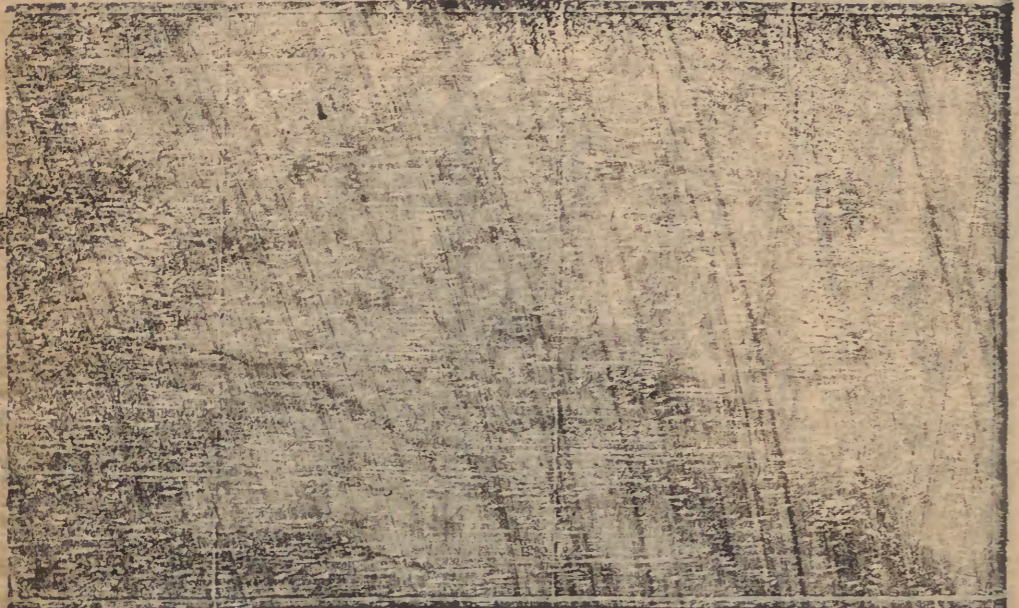
從下手者

黔楚紅苗讎忿搶奪聚眾至五十人殺人為

從下手者

坐各項犯情罪較重者

處三年後獲印改過以



十九年  
移併

一人命搶竊及拒捕共毆等案止犯在逃未獲

案內牽連餘犯審係無干即行省釋不准濫

行監候待原若現獲之犯稱盜者為首如現

獲多於逸犯供認確鑿以及逸犯雖多而現

獲之犯領先後拿獲或雖同時並獲經隔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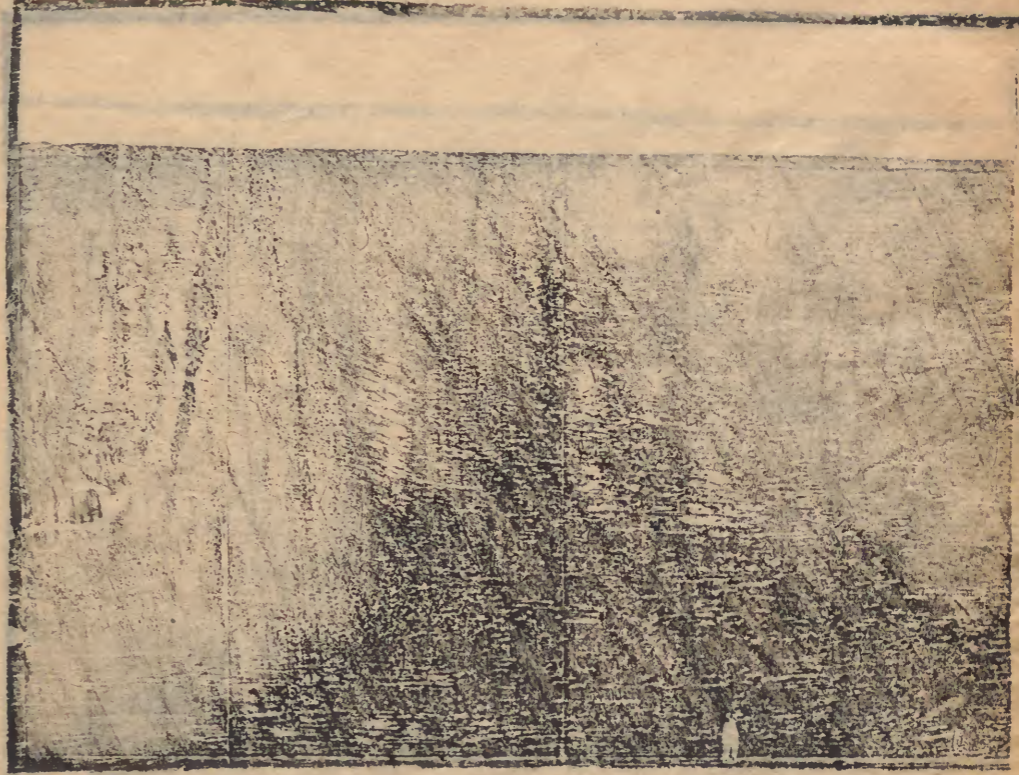
研訊實係逆者為首或事主屍親旁人指証

有據者即依律先決從罪毋庸監候待質若

案內人數眾多僅獲二三名無事主屍親証

佐指証者將現獲之犯按例擬罪監禁候逸

犯罪事發在逃



犯就獲後實訊明確定地起解倘重犯日久  
 無獲為從監候待質人犯除強盜案件不應  
 寬釋外其餘人命等案如原擬遣軍流罪已  
 過十年徒罪已過五年杖罪已過三年者該  
 督撫陸續查明咨部核覆應遣軍流徒者照  
 原擬罪名即行發配應杖罪者取具的保釋  
 放在外俟緝獲正犯之日再行質審倘杖罪  
 人犯釋放後私自逃匿保人照不應輕律管  
 四十本犯獲日照擬杖罪加枷號一個月發


一辦理搶奪及拒捕並共毆竊盜等案現獲之  
 犯稱逃者為首如現獲多子逸犯供証確鑿  
 以及逸犯雖多而現獲三三人係先後拿獲  
 或雖同時並獲經隔別研訊是係逃者為首  
 或事主屍親旁人指証有據者即依律先決  
 從罪毋庸監候待質若案內人數眾多僅獲  
 一二名無事主屍親証佐指認者將現獲之  
 犯按例擬罪監禁俟逸犯就獲後實訊明確  
 定地起解

落着監候年限內恭遇

恩赦如在逃本犯拿獲時例得減免着待質之犯准

其即行登報省釋十九年本門一條并刑律  
斷獄上淹禁門內一條移

十九年續纂內外問刑衙門審辦案件除本犯事發在逃

眾證明白仍照律即同獄成外如犯未逃走

鞫獄官詳別說問務得輸服供詞毋得即引

眾證明白即同獄成之律違請定案其有實

在乃健堅不承招者即具眾証情狀奏請

定奪不得率行咨結嘉慶十九年續纂

得相容隱

之人不得  
為証見老  
幼不考訊

轉賣奴婢  
以凡論見

妻妾毆故  
夫父母

義絕之翁  
婿以凡論

見于名犯  
義  
凡人藏匿  
漏泄見知

大司馬列充其

此條當與犯罪自首千名犯義知情藏  
匿罪人各條參看

輯註大功以上雖祖父母父母亦該在  
丙外祖父母以下皆大功以下親也又  
不同於第三節小功以下者故提出言  
之

據會云私竊放囚逃走雖有服親屬與  
常人同又與囚金刃解脫係子孫奴婢  
雇工人亦止減獄卒一等與此律異者  
此是犯罪之後官司未經拘執得以恩  
掩義彼是已禁之囚拘執在官即當以  
義斷恩故也

集註如姊與人姦准弟捕告蓋弟與姊  
雖合容隱而姦夫即罪人也捕罪人而  
及姊非故相告言弟合無罪而姊與姦  
夫俱科姦罪又知逐婿嫁女姦女通姦

卷五名例律下

親屬相為容隱

凡同居

同謂同財共居親屬不限  
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亦是

若大功以上

親謂另居大功以  
上親屬係服重

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  
子女婿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

有罪

彼此相為容隱奴婢雇工人  
重為家長

若漏

隱者皆勿論

家長不得為奴婢雇工人  
人隱者義當治其罪也

○若漏

泄其事及通報消息

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

以其於法

亦不坐

謂有得相容隱之親屬犯  
罪官司經捕因而漏泄其  
事及暗地通報消息與罪人  
使令隱匿逃走故亦不坐

○其小功以下

親屬相為容隱

親屬相為容隱

情藏匿罪人  
親屬為首  
同自首法  
見犯罪自  
首  
軍流迷回  
原籍親屬  
不得援容  
隱之條見  
徒流入逃

而塔告發或毆妻折傷以妻為妾而妻  
與父母告發俱不准容隱及為長盜騙  
卑幼被其害者皆理之所必伸法之所  
必正故專不允罪卑不干名  
妾與妻除毆罵有正條外謀殺告言並  
依期報  
謀叛未發而家人出首俱得免罪

相容隱及漏泄其事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  
親減一等謂另居小功以下親屬○若犯謀叛以上者  
不用此律謂雖有服親屬犯謀反謀大逆謀  
叛但容隱不首者依律科罪故云  
不用  
此律  
此是寓情於法使恩義不相妨也捕亡律  
知情藏匿罪人條內凡容隱漏泄及指引  
資給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減凡人罪一  
等蓋指凡人而言此則親族容隱皆得免  
罪所以重人倫厚風俗也凡同財共居之  
親屬不限籍之同異不論服之有無皆情  
之最親者也若各居大功以上本宗外姻  
之親服之重者壻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  
父母女婿孫之婦夫之兄弟兄弟之妻又  
服輕而情親者也彼此犯罪皆得相為容

隱其奴婢雇工人於家長以恩義相聯屬  
故無論同居另居皆得為之容隱然奴婢  
雇工人可為家長隱而家長不可為奴婢  
雇工人隱也○夫事未發之先既許其容  
隱則事發之後雖官司拘捕而漏泄通報  
致其逃避者亦皆不坐○其另居親屬小  
功以下恩義漸殺有相容隱及漏泄者比  
凡人減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凡此皆權  
恩義之中而教人以親睦之道也○若謀  
叛以上則大義滅親不問同居另居有服  
無服但有容隱漏泄者  
依本條科罪不用此律

條例

一父為母所殺其子隱忍於破案後始行供明  
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如經官審訊猶復隱

忍不言者照違

制律杖一百若母為父所殺其子仍聽依律容隱免

科



處決叛軍

凡邊境重地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官捕獲到

官顯跡證佐明白鞫問招承申報督撫提鎮

審問無訛隨即依律處治具由奏聞如在軍

前有謀臨陣擒殺者事既顯明不在此委審

之限事後亦須奏聞

此言邊城重地當用軍法以申國法也邊境城池若有軍人有謀叛事情守禦官覺察捕獲顯有形跡及証佐明白鞫問得實者即申報督撫提鎮或公同會審或委官覆審果無冤抑依律處治具由奏聞以事繁安危機貴神速不宜遲留也如軍前對敵

處決叛軍

撫軍班方

致軍人反

叛見不操

練軍士

軍人私出

據掠見縱

軍擄掠

驛註處者決其罪治者分理其財產家口如本律所載也隨即依律處治若在邊境恐有外援內應事久或生變也

有謀叛者能臨陣擒殺正合機宜豈  
有尚待鞠問之理故曰不在此限

化外人有犯

凡化外來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隸理藩院者

仍照原定蒙古例

此見法令至平無分中外也凡外國來歸  
之人散處各地方者宜一體遵法犯罪依  
常律科斷不得因其從化外來歸而另有  
別擬也惟隸理藩院者仍依蒙古例擬斷

條例

一蒙古案件有送部審理者即移會理藩院衙

門將通曉蒙古言語司官派出一員帶領通

事赴刑部公同審理除內地八旗蒙古應依

化外人有犯

化外人有犯充軍者上請招後要三詳  
番明白定招犯流罪以下俱准折贖押  
發出境

乾隆十三年十一月奉

上諭近據所奏辦理澳門夷人啞鳴噶等致死  
李廷富簡亞二二命問擬杖流請照夷法安  
插地滿一摺李廷富簡亞二既死無可證所  
據僅夷犯一面之詞觀其始初狡賴情形必  
另有致死根由是夷人來內地理宜小心

卷五名例律下

苗人捉  
劫賊見  
嚇賊見  
土蠻獲  
捉人靴  
見徒流  
洗地方  
首級司  
犯罪各  
見同前  
通事傳  
番語不  
官對見  
囚誣指  
苗夷死  
人苗夷  
苗夷死  
苗夷死

卷五名例律下



不在外結  
見前罪不  
黃人自相  
爭訟不必  
經以官法  
見前  
奉天辦理  
游民事件  
見有司使  
囚等第

恭順益知守法 乃連繫內地民人已為...  
又復棄屍入海 希圖滅跡尤為兇狡自應一  
命一抵若僅引內地律例擬以杖流則夷六  
屬戾之性將來 益無忌憚辦理殊為錯誤况  
發回內地照彼 國之法安插其是否如此辦  
理何由得知設 彼國竟置之不問則李廷真  
簡亞二兩命不 幾視同草菅乎此案已傳諭  
該部飭駁另行 究擬如該犯尚未發回著遵  
駁辦理倘已移 船起解著一面聲明緣由報  
部一面曉諭夷 人以示儆戒嗣後如遇民夷  
重案務須按律 究擬庶使夷人共知畏罪奉  
法不致恣橫滋 事地方得以寧謐岳齊著傳  
旨申飭欽此

寧古塔船廠等處奪獲朝鮮越境打  
魚之人訊係覓食逃生並無別故亦無  
軍器者解送  
盛京將軍衙門交與該國領時憲書員役  
帶回有乾隆六年及二十一年成案

乾隆十二年都察院奏將軍奏逃遺  
葉鳳紳等拐騙朝鮮國婦人薩木爾少  
外稟等一案武風紳照收罰在逃子女  
為妻妾律加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薩  
木爾等仍解回朝鮮該國王自行辦  
理子女分給姦夫

理事衙門所轄旗莊地方如有屯莊戶  
口不清及入官人口借名籍身潛匿境  
內未經查出者照脫漏戶口律議處如  
旗人有犯賭博私燒私宰逃盜匪類不  
法等事其失察承印如與州縣同職失  
於查拏與地方官一例處分不同者  
照知府例分別議處見處分則例

會同該處吏犯事洩洩者折枷情事  
同家口遷徙六百里外安置罪應論  
者如常法其自相訟者以苗例科之  
伊犁塔爾巴哈台葉爾羌喀什噶爾等  
處盤獲逃犯審明經過卡倫地方未經

律定擬者會審官不必列銜外其隸在理藩  
院應照蒙古例科斷者會審官一體列銜如  
朝審案內遇有蒙古人犯知會理藩院堂官到班  
會審遇有照蒙古例治罪者亦一體列銜  
一 青海蒙古人有犯死罪應正法者照舊例在  
西寧監禁其偷竊牲畜例應擬絞解京監候  
之犯俟部覆後解赴甘肅按察司衙門監禁  
於秋審時將該犯情罪入於該省招冊咨送  
三法司查核

一 蒙古與民人交涉之案凡遇鬪毆拒捕等事  
該地方官與游員會訊明確如蒙古在內地  
犯事者照刑律辦理如民人在蒙古地方犯  
事者即照蒙古律辦理

一 蒙古地方搶劫案件如俱係蒙古人專用蒙  
古例俱係民人專用刑律如蒙古與民人夥  
同搶劫核其罪名蒙古例重于刑律者蒙古  
與民人俱照蒙古例問擬刑律重于蒙古例  
者蒙古與民人俱照刑律問擬  
嘉慶二十  
五年續纂  
例外人有犯

查軍將失察 經過之員并地方官降一級留任該管 大臣罰俸一年如有在該地方藏匿將失察官降一級調用該管大臣降一級留任。歸化城各廳所轄地方蒙古民人命盜交涉案件查明是蒙古是民分別辦理係民人將該廳及上司開參按限議處係蒙古其承緝之蒙古官交理藩院議處備應報之案該承緝隱匿不報或諱盜為竊賊重作輕或以民人報蒙古者將該承緝及上司照諱盜諱命分別議處蒙古官革職其餘搶竊細事如不據實申報者將承緝等罰俸九月。歸化城命盜等案事主屍親報呈內不將期兇盜是蒙古是民人將承緝開參獲兇盜後查明是蒙古將承緝等原參查銷開復。歸化城命盜案件一切限期傳照內地定例辦理如有遲延及不遵例議處。土司

土蠻猪獐犯罪并家口遷徙別省該地方官疎縱土司本犯出境照軍流罪犯取保脫逃例議處如疎縱土司家口照疎脫逃回原籍人犯例議處均見處分蒙古官員平人如二人夥眾強劫殺傷人者不分首從俱斬梟傷人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決妻子產畜籍沒給付事主傷人而未得財者為首斬候產畜籍沒給付事主妻子存旂俟秋審減等命發河南山東驛地當差為從產畜抄給事主外僉妻發河南山東驛站當差如一人強劫未殺人僉妻子產畜發河南山東驛站當差如夥眾偷劫為首候產畜等物事主候秋審減等僉妻發山東河南驛站充當苦差為從僉妻子產畜發河南山東驛站充當苦差。蒙古夥偷牲畜等物事主旁人追逐拒捕殺人者為首斬決妻子產畜籍付事主

為從僉妻發南省駐防兵丁為奴產畜  
 給付事主若傷而未死者為首斬候產  
 畜給付事主俟秋審減等處發河南  
 山東驛站充當苦差為從僉妻子產畜  
 發河南山東驛站充當苦差。蒙古搶  
 奪燒定死罪人犯不分首從俱斬監候  
 若搶奪罪不致死人犯為首罰三九牲  
 畜餘人罰一九牲畜罰罪九數乃馬二  
 匹燒牛二隻乳牛二隻三歲牛二隻兩  
 歲牛一隻。蒙古犯罪發遣河南山東  
 者初次脫逃枷號一個月調發福建湖  
 廣等省二次枷號兩個月調發雲貴兩  
 廣極邊烟瘴等處至三次枷號三個月  
 仍發原配均見蒙古則例

輯註諸律本條與名例不同者多恐無  
 所適從故特立此條

集註按輯註規者有所規求之意求取  
 賄賂曰規似未確不知規者謂規避  
 是違法以方為圓也。或謂規避二字  
 見唐律規與窺同古字通用規有所求  
 探避有所規避二字活看不可以規專  
 為求利避專為脫罪

乾隆六年刑部議覆直督孫嘉澍題保  
 安州民李文魁致死伊兄李文正案李  
 文魁自幼出繼犯時不知仍照所後服  
 制計斬  
 小功服叔在田偷菜捕獲緘死犯時不  
 知依凡人論乾隆二十一年浙江案

**本條別有罪名**

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條科

斷。若本條雖有罪名其心有所規避罪重

者又不泥於本條自從所規避之重罪論。其本應罪重

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謂如叔姪別處生

叔傷官司推問始知是叔止依凡人鬪法又

如別處竊盜偷得大祀神御之物如此之類

並是犯時不知止依凡人論本應輕者聽從本法

凡論同常盜之律謂如父不識子毆打之後方始得知

止依打子之法不可以凡毆論此為斷獄者明引律之法也蓋名例雖為

自見於各條畫故凡本條別有罪名即當依本條科斷如名例逃叛自首者減罪二等而兵律官軍在逃一百日內能自出官首告者免罪則當用兵律名例其犯罪以造意為首而刑律同謀共毆人下手傷重者絞原謀減一等則當用刑律之類是也○若本條雖定有罪名而有規避求脫之情重於本罪則當從其重者科斷又不拘於本律如越府城本罪杖一百但因被竊盜賊重而逃則當坐竊盜賊重之律漏報又卷一宗本罪笞二十但因避侵欺庫銀而漏報則當坐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律之類是也○其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從輕論本應罪輕而犯時不知者仍聽從輕罪本法如小註所引鬪毆竊盜等類皆權情事之輕重而務得其中者也

加減罪例

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 謂如人犯笞四十加犯杖一百加一等則加徒減杖即坐杖六十徒一年或犯杖六十徒一年加一等即坐杖七十徒一年半或犯杖一百徒三年加一等即坐杖一百流二千里或犯杖一百流二千里加一等即坐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之類 稱減者就本罪上減 謂如人犯笞五十減一等即坐笞四十或犯杖六十徒一年減一等即坐杖一百或犯杖一百徒三年減一等即坐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 惟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 二死謂絞斬三流謂流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各同為一減如犯死罪減一等即坐流三千里減二等即坐徒三年犯流三千里者減一等亦坐徒三年

加減罪例

集註查徒流八又犯罪條內減為杖杖拘役不得過一年及誣害人死罪未決杖一百流三十里加徒役三年者遇赦減為總徒四年若再遇赦仍減一年與此處減法各異

輒註二死准徒皆五年三流准徒皆四年亦是一死一等三流一等之意輯註各項贓物以銀計數也文書摺程等項以口計數也稱眾者三人以上等項以人計數也毀棄軍器等項以器物計數也欺隱以地畝計數也照刷以卷

卷五名例律下

犯罪得累 減見本內 罪人自死 自首及遇 赦連累人 分別減免 見犯罪其 逃 聞聲投首 減一等見 犯罪自首 完贖減免

又犯賊加一等見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幕賓賭著吏加等見在官求索借貸入財物書更舞弊加等治罪見官更受財依勢而犯加一等見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宗計數也凡以數定罪者不滿不坐  
職註毀軍器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十件即滿流二十件以上斬乃本律如此非加罪也  
輯註凡言非止者若有減等即以罪止上減之不得加過於罪止而復減也  
輯註此註內加入於死者所謂本條別有罪名與名例不同者依本律科斷也  
烟輝充軍減一等開准徒五年乾隆三十九年直隸劉治等偷賣刻加價米案乾隆九年部議凡杖初人犯稱枷者加枷而不加杖減則枷杖俱減已滿百不便再加

加者數滿乃坐謂如註加至四十兩縱至三十兩九錢九分雖少一分亦不得科四又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加入絞者不加至斬  
此總括各律言加減之通例也凡律稱加減者皆於本罪上按其等次遞加從重遞減從輕惟二死不分絞斬皆減坐流三千里三流不分遠近皆減坐徒三年故曰同為一減其加者必滿數乃坐凡銀數日數入數器物地畝卷宗之數皆是如計賊少一分計口少一時不為滿數亦不加坐也  
目管杖徒流罪通加至於杖一百流三千里則生刑已盡再加則入於死故凡加罪止於滿流不得加至於死其本條加入死

兵丁章後有犯加等治罪見有司決囚等第引例不得加情罪可惡字樣見斷罪引律令執等減等見五刑父兄同行助勢加一等罪分首從

吏部議覆浙撫書 奏新城縣軍流人犯越獄同逃一案除典史革職外請將知縣劉廷贊交部嚴加議處等因查臣部本年二月議覆湖撫奏請更改遺犯脫逃處分案內聲明通飭各督撫嗣後于此等例有處分之案不准用嚴加議處字樣違者將該督撫照例揭屬例議處應將浙撫書照將所屬候行揭悉罰俸三個月例罰俸三個月等因 嘉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奉旨依議欽此  
官員議處遇有例文相似案情迥殊者即照本條處分加減定擬應減等者將革職之案改為降三級調用降三級調用之案改為降二級降二級之案改為降一級俱調用并革職留任之案改為降一級留任降級留任之案改為罰俸一年九個月六個月三個月者均依次

條例

一凡例應枷責之犯奉

旨改為發遣者俱免其枷責之罪律不重科

一審擬罪名俱各照本條律例問擬不得擅用不足蔽辜無以示懲從重加等及加數等並雖但字樣抑場文法其案情錯出律無正條罪應流徒以上者應折衷至當援引他律他例

遞減其或例輕而案情較重者即照奏  
准加等之例辦理  
嘉慶五年例

官員議處有奉

旨交部嚴加議處者查照本例酌量加等其  
由罰俸加等者止於降一級留任由降  
始加等者止於革職留任仿照刑律律  
杖加等並止減流之意不得加至降調  
由降調加等仿照刑律統不加斬之意  
不得加至革職除本例原係不准抵銷  
仍不准抵銷外其餘均不得加議不准  
抵銷。各督撫參劾屬員不得用嚴加  
議處字樣違者照誤揭屬員例議處。  
凡官員議處俱照本條律例定議不得  
擅用加倍字樣違者以故入人罪論  
見處分

比附酌核以歸平允其應具題者於疏內聲

明恭候

或至律內如拒捕脫逃等項載明照本律加等者

仍各遵照辦理

稱乘輿車駕

凡律中  
稱乘輿車駕及御者  
如御物御膳所御  
在所之類自天子

而  
大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稱制者  
自

旨言  
大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合並同  
有犯  
毀失

制書盜及詐為制書撥入宮  
殿門之類皆當一體科罪

此言臣下事上之義尊同則敬同也天子  
至尊不敢指言故皆以乘輿車駕及御為  
辭凡律中所稱乘輿者如乘輿服御物之  
類稱車駕者如車駕行處衝安儀仗之類  
稱御者如擅入御膳所御在所之類太皇  
太后至尊皇后齊體故並同制書自聖旨  
言之而謔旨旨並同如犯毀棄  
遺失盜詐擅入等罪俱一體科斷

稱乘輿車駕

天子所臨曰御天子所言曰制



稱期親祖父母

凡律 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

元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 緣坐者各從其嫡

母繼母慈母養母 皆服三年 與親母律同

義絕及毆殺子 孫不與親母同 稱子者男女同 緣坐者

此言親屬之情義相等者有犯皆同科也

期親期服之親律內稱期親有二止稱期

親尊長者祖與曾高皆在其中稱期親並

稱祖父母者期親指伯叔父母與兄弟及

在室之姑姊妹言而祖父母則兼曾高言

也孫為祖父母服齊衰期年曾孫為曾祖

父母服齊衰五月元孫為高祖父母服齊

衰三月曾高之服雖輕於祖父母然既稱

稱期親祖父母

嫡繼慈養 母毆殺殺 子亦加一 等見毆祖 父母父母 被日不嫁 之為得與 其子之封 見以理去 官 於母黨有 犯分別定 擬見毆大 功以下尊 長

輯註嫡母繼母因父而重慈母養母因 身而重故親母同若因母被出或改 嫁其義已絕與子有犯以凡論又與親 母異不但此也子孫違犯教令父母非 理毆殺滿杖故殺滿徒嫡繼慈養母殺 者各加一等致令絕嗣者絞亦與親母 不同也 輯註親母雖改嫁義絕於父而子無絕 母之理故止降服期年而一切皆同若 嫡繼慈養本非所生既已改嫁義絕於 父不為父也妻即不為子也母反故被 出皆無服 輯註緣坐之罪凡開明妻妾子女者女 不得免若止言子者女不坐不得拘此 男女同之例也 輯註女許嫁已定者歸其夫雖反逆亦

不緣坐若子孫過房與人及賣為奴  
捨為僧尼及聘女未婚者亦皆不坐  
不特女不同而男亦有不同者矣

日祖自當與祖父母同凡稱期親尊長以  
上則兼祖父母而言如聞期親尊長喪匿  
不舉哀杖八十則高曾亦同非止祖父母  
而已也凡稱祖父母及期親尊長則指伯  
叔父母姑與兄弟而言如謀殺祖父母及  
期親尊長皆凌遲處死則曾高亦同非止  
期親尊長而已也其他稱期親及祖父母  
者可以類推祖為嫡孫服期年為眾孫服  
大功曾孫元孫服緦麻服雖降然既稱日  
孫自當與孫同嫡孫承祖謂長子死而嫡  
長孫承重其視祖父母與父母同妾之子  
謂正妻曰嫡母父之後妻曰繼母所生母  
死父令他妾撫養曰慈母自幼過房與人  
日養母皆有三年服與親母同若義絕被  
日惟親母服期喪其嫡繼慈養之母皆不  
得同於親母稱子者男女同以上或以服  
制相同或以親情相同如有毆罵違  
犯等項皆一體科斷緣坐者女不同

又有稱罪亦如之者  
乃蒙前項論定之罪  
而言謂前犯雖有彼  
比之異而無輕重之  
分別至死皆同猶罪  
司之也

官吏聽許  
財物條內  
凡稱准者  
至死減一  
等若本犯  
親屬行劫  
不贖失囚

稱註受財故縱全利者謂至死不用罪  
止之法故註言至死者不言刺字  
稱註受財故縱由說律凡言故縱者未  
必受財今言受財故縱是因受財而故  
縱也  
箋釋凡稱與同罪者原無皆從惟三人  
受財故縱斬犯止將為一人問與因  
同罪至死全科絞候餘一人以故縱為  
從與受財枉法從重論  
斬註律定在刑例增在後且例多因一  
時一事而立凡引例者不得援多例律  
詞論  
讀律備購云稱准者即與同罪之義稱  
以者即罪同罪亦如之之義  
乾隆二十四年湖北案 洪兵李登萬  
縱放揚州盜匪因同罪俱誘拐例詳擬

稱與同罪

凡律 稱與同罪者 謂破累人與正 止坐其罪  
至死者 同罪 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正犯應刺同罪 不在刺字絞斬之律若受財  
者免刺故曰 不在刺字絞斬之律若受財  
故縱與同罪者 其情 全科至死 其故縱謀反  
以從重為重 重 全科者絞 凡稱同罪者至死減  
叛逆者皆依本例 斬 ○ 一等稱罪同者至死  
不減 ○ 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 事相類但  
等 ○ 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 而情輕但  
准其罪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字  
○ 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 事相等而  
情並重 皆



求官差禁  
卒等流方  
者將行前  
之人此罪  
罪科罪不  
得以與受  
向科誤擬  
而受財縱  
放者依此  
律全科

大清律例

越獄通緣  
之人與囚  
同罪見獄  
囚脫監及  
反獄在逃

遺本律直上徒依前律不同例仍照  
和誘為妻亦律杖九十徒一年  
以藥迷人圖財致死人命而未得財按  
同律不同例律註不照盜殺人問擬  
奏載強盜條  
乾隆四十八年湖北案 余子美被胡  
光瑞誣誘聽從到官頂認毆死胡懷三  
正兒按律應與胡光瑞同科但該犯係  
即具罪悔悟告知伊父即次翻控與胡  
終執迷頂認致脫本犯罪名者有間將  
余子美於胡光瑞絞罪上酌減一等擬  
流部議從重改發烏魯木齊為奴  
乾隆三十一年湖南案 侯七郎毆死  
堂兄侯岳岳有死者之堂弟侯貴家侯  
貴死者之兄代侯七郎頂罪後又有死  
者之堂兄侯學濬聽從母命復代胞弟  
侯七郎頂罪侯學濬不便以本律全科  
即照所冒毆殺大功弟之罪擬以絞流

此條應與  
應捕人追  
捕罪人恭  
看

大清律例

侯學濬遺母命代弟認罪與常人不同  
擬以不應重刑初擬兩個月  
乾隆二十六年部議親屬頂兇惟父子  
認罪其子犯該所候候者俱擬立決  
此外親屬例內並未議及原以服制後  
關其情較親與常人之間圖得財頂認  
者不同而同一欺公斃法即或情有可  
原亦未便明立科條概從末減如臣部  
議覆滿廣有侯七郎一案原情定罪極  
為得平設遇此等案件承審官自可詳  
核情節酌擬制照例比酌酌量定擬  
以歸平允  
乾隆四十八年案 雲南徐剛毆殺張  
文耀身死一案頂兇之唐二照本犯絞  
罪全科其止兇之弟徐三係踏傷豆腐  
起餅之犯應到官連累說合唐二頂兇  
原擬減流擬

刑部改爲暫行擬候候後律例到案查明  
卷五各例律

三三

與正犯同刺字絞斬皆依本律科斷然所得  
耳若律外引例充軍為民  
等項則又不得而同焉  
此稱同罪及稱准稱以之通例也與同罪  
者本皆無罪之人因人連累與正犯終有  
差別故止坐其罪而不盡本法正犯至死  
者得減一等滿流正犯係竊盜應刺字與  
同罪者止坐竊盜之罪而不刺字故曰不  
在刺字斬絞之律此皆指不受財者言也  
若受正犯之財而故縱者雖稱與同罪亦  
與正犯全科但至死者坐絞不坐斬其故  
縱謀反叛逆者與故縱尋常罪犯不同本  
律原應斬絞不問其受財與否皆依本律  
坐罪蓋因稱與同罪而言其有不同者如  
此也○稱准者與正犯有間准枉法准盜  
論罪止滿流俱不入於死並免刺字○稱  
以者與正犯同以枉法論以盜論刺字斬

條例

絞皆依本律至於枉法計入已之贓論罪  
竊盜併贓論罪各有不同滿准稱以者亦  
之如  
一 盜得受正犯賄賂挺身到官頂認致脫本  
犯罪名者不計贓數多寡俱照本犯徒流斬  
絞之罪一例全科若正犯放而還獲及逃囚  
自死者頂兇之犯照本罪減一等問擬其行  
賄之正犯除罪贓決者毋庸另議外其原  
犯應入情事擬擬為決應入者秋審

稱與同罪

另擬奉旨通行 應照辦理  
頂兇問擬死罪 一經審結各該正犯  
之罪分別處置 大刑例

部議安次案部縣案查調設之案限外  
因傷身死者亦請定奪如蒙

聖旨寬減將毆打之人免其抵償杖一百流

三千里完結今該撫以鮑友依限外身

死將寶恒基奏請定奪雖與定例相符

但寶恒基于主使寶大望毆傷寶友三

身死之後復賄囑寶其詳認罪頂兇定

例行賄之犯如原擬應入情寔者改爲

立決應入緩決者改爲情寔等語今寶

恒基主使毆打鮑友三千裏限之外視

毆人致斃於限內者情節雖屬較輕匪

子所等寶恒 仍應照原犯罪名擬絞

乾隆四十年

乾隆四十八年 定例駁案新編本犯有

時擬入情寔如原犯軍流等罪照軍流脫逃  
改調例加等調發徒杖以下按律各加一等  
代爲說合過錢者減一等不計贓科罪敘誘  
頂兇者照教誘人犯法律與犯人同罪如有  
子犯罪而父代認其子除罪應立決者毋庸  
另議外如犯應斬候絞候者俱擬以立決軍  
流徒罪各照例遞加

服親屬舉計起意賄囑頂兇者圖免累  
本犯並不知情者即暫擬絞候又圖設  
事頂案內如行賄之正兇原犯理由情  
兇應入情寔應改爲立決以及受賄  
頂兇之人或本係在場却毆以力傷人  
并助毆傷多傷重又或受賄賍至滿貫  
者仍列入情寔其行賄之正兇原犯情  
節本應緩決照例改爲情寔者受賄頂  
替之犯或僅係事後貪賄頂認並無別  
項情事賍款亦屬無多兇犯又未漏網  
此等案犯寔屬寬頂無知情節稍輕俱  
酌擬緩決  
嗣後凡受賄頂兇之犯除案外又得受  
正兇賄賂變身到官頂認外省業已招  
解臬司內而業經法司會審已屬成招  
定罪幾致正兇漏網者仍照舊例開擬  
外如尚未成招罪已議定旋即破案者  
行賄之兇犯仍照原犯罪名問擬受賄

頂認者計贓以枉法論至頂認已經招解之案如係同案之犯代認重傷至脫本犯罪名減正犯罪一等定擬未招解者仍照原犯本罪科斷受贓重者計贓以枉法從其重者論

嘉慶五年刑部議覆湖北撫高 廣 倚縣民李連三共毆徐存玉身死賄囑李高惠頂犯案

輒謂受財故縱四字申說凡律言故縱或不受財則亦未得全科惟因受財而故縱則全科之科同罪者必曰與同罪乃因人之罪而罪之故得減一等科罪同者但曰罪同乃因罪之同而同之故至死不減等稱准稱以前例分八字之義分晰已明蓋稱准即與同罪之義稱以即罪同之義也

輯註首節是常時之監臨主守次節是暫時之監臨主守

輯註監察臨蒞之官分得自專禁司相制統攝之權重也專主看守之人收掌在已出入自由巡警之責重也

稱監臨主守

凡律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刑關涉及別處駐劄衙門帶管兵糧水利之類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者即為監臨稱主守者內外各衙門

管文案史典專主掌其事及守掌倉庫獄囚雜物之類官更庫子斗級撥擻禁子並為主守○其職雖非統攝但臨蒞差違管領提調者亦是監臨主守

此辨監臨主守以明職掌而重責成也監臨專指官言主守兼官役言庫子掌庫藏

稱監臨主守

斗級軍倉嚴禁請揭典擱請巡攔禁守  
 獄囚之人凡律內稱監臨者謂內外文武  
 衙門統轄管攝所屬下司有文書往來交  
 相關涉及別處駐劄衙門雖非所管百姓  
 但有帶管兵糧水利等項公務事權在手  
 得以由已施行者即為監臨內外各衙門  
 主掌文書案卷之吏典及守掌倉庫錢糧  
 牢獄並雜項官物之官吏庫子斗級攔  
 禁子人等並為主守。其有職雖不屬本  
 管衙門但臨時奉委差遣管領官物囚徒  
 之屬亦是主守提調其事者亦是監臨責  
 有所歸即與專司無異也如犯侵盜錢糧  
 屬託求索填壞財物失囚故縱  
 等項並以監臨主守分別坐罪

輯註開毆保辜如初一日辰時手足他  
 物毆人成傷應保辜二十日至二十一  
 日卯時猶為限內至巳時即為限外矣

輯註三百六十日為一年小建之日則  
 增算連閏之年亦扣算也今惟計算工  
 料等錢糧扣小建增閏月若限年承追  
 承催之案如今年二月初一日起計則  
 年正月三十日即為一年限滿不照三  
 百六十日也

輯註謀狀顯跡明白者必其致死之因  
 人皆知之所殺之處具有顯跡或遺出  
 兇器與傷痕相符或所用毒藥道實有  
 據雖止一人亦以謀論律注所謂或謀  
 諸心也

稱者以百刻

今時憲書每日計九十六刻

八律稱一日者以百刻犯罪違律計數滿乃坐計工者從

朝暮者不以百刻為限稱一年者以三百六十日如秋

糧違限雖三百五十九日亦不得為一年稱人年者以籍為定謂

人年紀以附籍年甲為准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

以上謀狀顯跡明白者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此是解律中稱日稱年稱人之義使斷罪  
 者不致錯謬也稱日者以百刻乃律之舊  
 文今時憲書以九十六刻為一日每時皆  
 為八刻計日論罪者如人命保辜官文書  
 稽程之類不滿刻者不得以滿限論至於  
 計工則夜無役理止令朝作暮息不得以

稱日者以百刻

刻論三百六十日為一年計年論罪者如  
追贓竊盜之類不滿日者亦不得以限滿  
論計年論罪者如老幼收贖存留養親  
之類恐其增減捏報故以附籍入冊之年  
歲為準眾者人多之詞不及三人不可謂  
眾謀者共為之事若止一人不可謂謀惟  
謀殺律內謀諸心者雖一人亦  
稱謀故小註云同二人之法



僧道犯罪

合遺俗見  
除名當差

僧道犯罪

分別公私  
見五刑

僧道師弟

毆教謀殺  
見毆受業

師

私犯葷酒  
及私度僧  
道戶役門

僧道娶妻

輯註常人毆受業師止加凡人二等道  
冠僧尼直同期親尊長慈教而兼養終  
身不離衣鉢相承恩誼重也然必審  
其誦非挾私徒道責其坐  
據會未受教者止依傭工人或乞  
養之孫論之云如避役或隻身私自披  
剃而投拜者止依凡人慈以皆應還俗  
之人也

弟子有罪其誦告發亦准自首免罪  
盜師物依私擅用財同寺徒弟相盜依  
親屬相盜

女冠僧道尼經斷後作凡論  
現行例僧尼謀殺受業師止斬決不問  
凌遲

稱道士女冠

凡律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如道士女冠犯姦  
如凡人罪二等僧

尼亦有請規有稱若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如俗人  
為伯叔

父母杖六十徒一年道冠僧尼罵師罪同受  
業師謂於寺觀之內親承經教合為師主者

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如俗人毆殺兄弟  
之子杖一百徒三

年道冠僧尼毆  
殺弟子同罪

此專為道士女冠僧尼而言也道士女冠  
與僧尼雖不同而皆係出家之人故犯罪

者同論若於其受業師幼蒙養育兼有恩  
義故有犯於師者與伯叔父母同其於弟

子與兄弟之子同凡相毆罵等項並依犯  
期親尊長及卑幼律科斷其同師僧道相

稱道士女冠

僧道犯姦  
 犯姦門  
 僧道服飾  
 見服含違  
 式又見僧  
 道拜父母  
 僧人犯本  
 宗見嚴期  
 親尊長  
 僧道師徒  
 其犯徒弟  
 免科見比  
 引律條

犯者仍照  
 常人論

例嚴者犯  
 在新例之  
 前自不得  
 引新例從  
 嚴新例寬  
 者雖事犯  
 在新例未  
 頒之先自  
 合新例從  
 寬現犯時  
 未老疾律  
 可見

斷罪不當  
 斷獄門  
 條例造冊  
 交盤見棄  
 製制書印  
 信

乾隆四年頒律凡例頒發之後內外問  
 刑衙門凡有問擬悉令遵照辦理其有  
 從前例欵此次修輯所不登入者皆經  
 奏准刪除毋得以曾經通行仍復援引  
 違者論如律  
 玩註內例應輕者照新例行則新例嚴  
 者其犯在例前應照舊例矣  
 援引新例須將年分寫出不得用新例  
 字樣雍正二年例  
 咸親王永 等會奏覆奏云欵此  
 遵仰見我  
 皇上詳慎庶獄杜漸防微之主意臣等伏查  
 雍正六年定例承問官審明定案須據  
 引一定律例並無引一例舊云不便照  
 此例治罪更引重例及加增違可惡  
 樣年久罪者以故入人罪論及八年定

**斷罪依新頒律**

凡律自頒降日為始若犯在已前者並依新律  
 擬斷如事犯在未經定例之先仍依律及已  
 擬斷行之例定擬其定例內有限以年月者  
 俱以限定年月為斷若  
 例應輕者照新例遵行  
 此見律為一代之章程當恪守而遵行也  
 蓋大經大法歷代不易而斟酌損益必因  
 時制宜故凡事犯在未經結案者自新律  
 頒到之日即當遵照科斷不得仍泥舊文  
 致有  
 錯誤

餘例  
 一律例

特旨斷罪  
不得引比  
為律見斷  
罪引律令

例議罪俱照本條律例定擬不得擅用  
如倍字樣各等語原以杜周內而防夾  
致也即間有案情變幻律例未能悉載  
酌合者名例內又有斷罪無正條援引  
比附加減定擬之文如遇有此等律無  
正條之案亦應遵名例援引他律比

諭旨遵行庶斷自

宸衷不致有畸輕畸重之弊乾隆三十六年  
定例有尋常軍流等犯核其情節較淨  
于本罪各按三流五軍之例以次加等  
遞發如情重軍流照例加等不足蔽辜  
俱發吉林黑龍江分別當差為奴又五  
十九年定例罪犯問擬杖徒軍流不足  
示懲者應照本律罪定律加一等問擬  
各條是以近來問刑衙門遂至用不足  
蔽辜無以示懲及從重定擬字樣並因  
情罪輕重斯有等差即用雖字但字抑

場文法實未得識獄之平今蒙

聖明指示令將如何法歸畫一之處會同定  
擬具奏臣等悉心核議應行通諭內外  
問刑衙門嗣後除律例內如拒捕脫逃  
等項載明應照本罪加等者即係罪犯  
本條並非律外加等仍各遵照辦理外  
其餘一切罪犯俱應各照本律問擬無  
得聲明不足蔽辜無以示懲從重加等  
亦不得用雖但字樣其案情變幻律無  
正條罪應徒罪以上者即應照名例援  
引他律比附酌核於疏內聲明恭候  
聖裁再臣等更有請者查刑部向來辦理官  
民例應發新疆者恭請

恩施釋回均准回旗回籍又間有犯罪不止  
軍流因其情節較重加等改發新疆効  
力迨十年期滿奏准釋回仍各照原定  
軍流之罪發配查此等原犯軍流改發  
新疆之犯比實發新疆者情節較輕若

卷五名例律下

斷罪依新頒

頒布之後凡問刑衙門敢有恣任喜怒引擬失當或  
移情就例故入人罪苛刻顯著者各依故失  
出入律坐罪

聖主

恩准釋回之後仍發軍流則原犯轉不得與

寔發新罪者一體邀

恩回旗回籍未足以昭平允應請嗣後官民

人犯有犯軍流等罪即照本律定擬請

旨不得以情重字樣擅擬改發新贖其從前

改發各犯十年期滿即遵例具奏釋回

無庸仍照原犯軍流再行發配俟修律

例時刪除修纂云奉

旨依議欽此嘉慶四年奏議

揭罪按律不得存寬重之見

上諭嘉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斷罪無正條

凡律合該載不盡事理者斷罪無正條者援

他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申議定奏

聞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以故失論

此言律所未備宜比照定擬也律例雖係刑書其大指不過刑期無刑之意所犯之事有律例不能盡載者則引律比附或加或減定擬罪名議定奏聞若以律無正條任一時之臆見輒自斷決致罪有出入即以故失出入罪論

條例

一引用律例如律內數事共一條全引恐有不

斷罪無正條

不許用可

惡及不便

字樣見斷

罪引律例

成案聲明

附請見同

前

斷罪不當

新獄門

輯註法有限情無窮罪無正條者止

比附此以有限待無窮之道也

輯註該載不盡者如城門鑰遺失無文

比遺失印信以皆為關防之物也

輯註凡律無罪名而令有禁止犯者應

以違

制論又或情稍輕者以不應杖罪論情輕者

以不應杖罪之重今論

凡議處官員例無正條者引律定議若

律又無可引將例內情事相近者援引

比照務將律例全條載入如全條不便



得徒取字面相似以濫高下之弊。律例並無正條又無可比照之例該司員將案情詳細察核酌定處分同明堂官酌酌定議於疏內聲明請

旨着為定例以備引用。例無正條比照難處者除定條外其餘所比之例雖原有不准抵銷字樣者亦准其抵銷。承辦議處事件例有議處正條不行引用故將別條割裂增刪援引比照以議應議之員免議或減議者查係有意借私或係失察書役舞弊承辦之員照例分別治罪議處若將不應議處官員不引用情罪相符之例將別條割裂增刪加重處分以致被處之員革職降調離任別經發覺除將本員處分改正外將承辦之員照所議降革議處如將應行免議之員增刪例文議處至離任者亦照此例行係失察書役舞弊仍照失察

合者許其止引所犯本罪若一條止斷一事不得任意刪減以致罪有出入其律例無可引用援引別條比附者刑部會同三法司公同議定罪名於疏內聲明律無正條今比照某律某例科斷或比照某律某例加一等減一等科斷詳細奏明恭候

諭旨遵行若律例本有正條承審官任意刪減以致情罪不符及故意出入人罪不行引用正條比照別條以致可輕可重者該堂官查出即

本例議處如於未經發覺之先自行查出准其改正免議均見處分

各省如定條無例可循之案該督撫等自應咨請部示以歸畫一辦理其餘尋常照例辦理之案不得率行請示以昭簡易嘉慶六年七月二十日浙省惟春

將承審之司員指名題參書吏嚴拿究審各按本律治罪其應會三法司定擬者若刑部引例不確許院寺自行查明律例改正倘院寺駁改猶未允協三法司堂官會同文議如院寺扶同朦混或草率疎忽別經發覺將院寺官員一併交部議處

大清律例

六十一

一順天直隸各州縣係畿輔郡縣不便安置軍流俱停止編發

一奉天為國朝根本重地不宜聚積匪類一應軍流人犯俱停止編發

一江蘇太倉州屬之崇明縣孤峙海心又係產盜之地停止安插各省軍犯

一浙江之玉環縣寧波府屬之定海縣四

一兩環海島勢孤懸又係產盜之地停止

一湖北宜昌府屬之鶴峯州長樂縣施南

府屬之恩施縣宣恩縣咸豐縣來鳳縣

利川縣俱係苗疆停止安插軍犯

湖南永順府屬之永順縣龍山縣保靖

縣桑植縣辰州府屬之江華縣寶慶府屬

鳳營廳永州府屬之芷江縣靖州本

州暨綏寧道均係苗疆緊要之區

湖北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湖南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福建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廣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廣西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四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貴州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雲南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此言徙流遷徙之別皆因罪之輕重以定役之久暫地之遠近也徙者拘繫其身役

徒流遷徙地方

大清律例

停發軍流人犯

一四川之寧遠府雅州府龍安府茂州西陽州敘永廳俱係附近苗疆停止安插軍流人犯

一貴州之黎平府鎮遠府俱係附近苗疆停止安插軍流人犯均見五軍道里表

一入籍他省流犯應令承審各官於定案時聲明原籍聽該督撫等臨時分別改發

一凡寄居他省尚未入籍之人例照原籍計算若所發之地即係該犯寄居之所則與故土無殊應令承審官於定案時聲明該犯寄居處所聽該督撫等臨時酌量改發其犯犯官犯由原籍計算走地編發不得近阻犯事任所亦令該督撫等酌量另行改發  
同案流犯應分別安置應令該督撫等於發配時分別酌發

旂人發遣  
家奴妻子  
妻為奴

條例

滿釋放止配本省驛遞流則罪重於徒照依犯人本省地方計所犯應流道里流之別省荒蕪及瀕海之地不得復歸本省至於遷徙則視五徒較重視三流較輕故於本犯鄉土一千里之外安置不得復歸本籍亦與流罪同

一各旂將家奴吃酒行兇送部發遣者令該旂都統確查用印文送部發遣如將應行發遣之奴該旂故為留難不行送部者許伊王赴部遞呈該部審明應行發遣者發遣將留難官員交部查議至於行止不端之人欲行占

見流囚家

行兇為奴

人犯永禁  
伊王護帶  
役使來京  
見徒流入  
逃

一各省民人在別省犯流者除本犯有應追銀兩認明本犯原籍產業可以變贖者仍解回原籍發配外其贖項已經追完及移查原籍定無產業者承審官照例按本犯原籍應流地方即於犯事處所起解發配  
一原犯流罪人犯如中途或在配脫逃被獲應加等調發者照例就其現配地方計程發配若調發應配之所即係原籍相近之處或地處邊境再無別處可以改發者仍從其原籍核計改發  
一流犯家屬除例應發遣者仍應發遣外其餘一應流犯家屬均毋庸發配如有情願隨帶者聽其自便不得官為發送均見三流道里表

奪家人妻女捏以吃酒行兇送部者不准發

遣交與該佐領將伊妻室子女轉賣身價給

主倘被賣之後捏告原主希圖報復者仍照

誣告家長律治罪其各省將軍處有送家奴

吃酒行兇發遣者該將軍審明照此遵行

一凡土司有犯徒罪以下者仍照例遵行外其

改土為流之士司本犯係斬絞者仍於各本

省分別止法監候其家口應遷於遠省者係

雲南遷往江寧係貴州遷往山東係廣西遷

如疎縱土司本犯將地方官將軍流罪  
犯取保脫逃例議處如疎縱土司家

往山西係湖南遷往陝西係四川遷往浙江  
在於各該省城安插如犯軍流罪者其土司  
併家口應遷於近省安插係雲南四川遷往  
江西係貴州廣西遷往安慶係湖南遷往河  
南在於省城及駐劄提督地方分發安插該  
地方文武各官不時稽查毋許生事擾民出  
境如疎縱土司本犯及疎脫家口者交部分  
別議處其犯應遷之土司及伊家口該督撫  
確查人數多寡每親丁十口帶奴婢四口遣

照疎脫通同原籍人犯例議處見處分  
則例

軍流者疾  
及貧弱到  
配給口糧  
見收養孤  
老  
苗人捉人  
勒贖見恐  
赫取財  
乾隆四十五年部議土蠻猶與內地  
民人習俗迥異言語不通因憫其異地  
謀生乏術故罪犯軍流定例不令其  
至於同家口一併遷徙之例乃指仇殺  
劫擄及聚眾捉人執禁兇惡最甚之軍

具清冊一併移送安插之省仍具冊并取該  
地方官並無隱漏印結咨報刑部其安插地  
方每十口撥給官房五間官地五十畝俾得  
存養獲所官地照例輸課於每年封印前將  
安插人口及所給房產數目造冊送戶部查  
核  
凡土蠻猶苗人仇殺劫擄及聚眾捉人執禁  
者所犯係死罪將本犯正法一應家口父母  
兄弟子姪俱令遷徙如係軍流等罪將本犯

流另立專條而例內又載有死驅未甚者仍照例加責姑免遷徙之語則一應軍流等罪不得輕議遷徙例義甚為周

部議查新贖遣犯同一種地而必分別為奴當差者原因為奴之犯止令種地不准為民其當差之犯五年期滿准入戶冊不准回籍其類入鉛鐵等廠効力捐資者為奴之犯期滿准其為民當差之犯期滿准其回籍是為奴當差本自不同至於下正身犯積匪一項查係乾隆三十年經刑部奏准銷去旂檔發往烏魯木齊等處給與兵丁為奴嗣於四十七年步軍統領衙門奏稱積匪匪徒老等結夥肆劫案內欽奉  
上諭嗣後旗人如有犯該刺字者即着銷除旂檔照民人一例辦理欽此嘉慶六年例

照例柳責仍同家口父母兄弟子姪一併遷徙係流官所轄者發六百里外之土司安插係土司所轄者發六百里外之營縣安插其犯惡未甚者初犯照例柳責姑免遷徙若仍不改惡將本人仍照原擬柳責親屬家口亦遷徙別地安插仍嚴飭文武官稽查約束出其印結并年貌清冊於年底報部如安插十年後果能收服遷善有情願回籍者查明咨部准予回籍若本犯及各家口仍在安插地

該管文武各官照疎脫流犯例議處見處分則例

教誘土苗犯法見詐法教誘人犯

釋夫流官之人犯從軍流仍照舊例  
隆五年例

方行苑生事照已徒日流而又犯罪律再科後犯之罪倘地方官不盡心約束以致疎脫者即將該管文武各官照例參處其本犯審無別情照例治以逃罪如有生事不法情由照平常遣犯逃後為匪例分別治罪至鬻撞頭目犯法必根究勾引之人審明確實照誘人犯法律加等治罪遇  
在犯罪事發在逃條  
赦不宥失察勾引之地方官交部議處  
一奉天寧古塔黑龍江等處有犯柳責發遣者

應發烏魯木齊等處人犯即令起解省  
分解赴甘肅分發其新疆効力人犯亦

令該將軍等查明或係另戶滿洲或係奴僕  
逐一聲明送部照例枷責滿日咨送兵部將  
另戶滿洲發直隸江寧山西山東河南甘肅  
西安寧夏京州荆州杭州成都福建廣東等  
處滿洲駐防之省城當差若奴僕亦發直隸  
等省給滿洲駐防之兵丁為奴其同案之犯  
未得共發一處

直省軍流遣犯及寔發新疆並由新疆條欵  
改發內地人犯未起解者十月至正月終及  
六月俱停其發遣若已至中途初冬十月經

照此例辦理乾隆五十七年通行

乾隆九年刑部議覆湖撫蔣 奏開外  
遣人犯隆冬准其留養惟脫逃被獲人  
犯雖遇隆冬不准停遣遇封印行停遣  
逃人定例初次左面刺逃人二字二次  
刺右面三次發寧古塔  
嗣後凡有發遣新疆人犯中途遇有患  
病翦養等項事故即令沿途該地方官  
另備印文隨犯申解陝甘總督衙門以  
憑查核并於護牌內寫明事故鈐蓋印  
信以杜沿途抽匿遺失等弊

過州縣照常接遞至十一月初一日方准停

遣俟次年二月轉解如遇六月照前例遣倘

抵犯不遠并發往東南省分各項人犯有情

願前進赴配者取其本犯確供一體起解並

將不行停遣緣由移咨前途接遞仍報刑部

惟雲南省並無盛暑嚴寒各省解往軍流遣

犯已入該省邊境者不必停遣其起解之時有情

願前進者亦照解往東南省之例辦理其軍流遣

犯在配脫逃例應解回原配及改調他省者雖遇

除律應緣

坐並新疆

人犯之外

概免發妻

見流囚家

屬

徒流聽人

隨行見功

臣應禁親

人入視

按處分則例凡軍流徒罪人犯於例應  
停解時違例發解者罰俸六個月其不  
應停解而停解者例無文應查成案

降冬盛暑不准停遣其民人在外省犯徒例  
應遇回原籍發配之犯若離籍在一千里外  
者時遇隆冬盛暑亦准停解其起解及接遞  
州縣如有將應行停解之犯而不解及將  
不應停解之犯擅行停解者均交吏部照例  
議處

此條刪除

一旗人犯該發遣者分發黑龍江寧古塔吉林  
烏喇等處當差旗人家奴發遣黑龍江等處  
為奴若民人犯該發遣案內民人謊稱賣身

免死減等發往黑龍江等處人犯到配  
之日即將該犯等兩類大書漢字刺  
某年到配字樣乾隆五十九年例

行劫數家止首一家盜犯脫逃被獲毋  
庸即行正法乾隆四十三年部議

在游者民人謊稱八旗逃人者民人假稱逃  
人具告行詐者民人賣逃買逃者俱發寧古  
塔黑龍江等處分給披甲之人為奴窩留強  
盜三人以上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地方  
其行劫數家止首一家者竊盜臨時拒捕殺  
人為從者並別項遣犯俱改發雲貴兩廣烟  
瘴少輕地方交與地方官嚴行管束仍照例  
分別刺字如有逃走為匪及生事不法者俱  
照發遣黑龍江等處之例分別治罪

乾隆四十年奉  
上諭發遣之曾為職官及舉貢生監出身者免

流人  
逃條

徒流遷徙地方

職官生監

其為奴係指尋常為奴遣犯而言其真正反  
叛及強盜免死減等入犯不在此例著交刑  
部存記嗣後辦理大逆緣坐之案不特舉真  
生監即職官其大者既為逆犯子孫罪不在  
例亦不復復職

軍流徒犯  
開明年籍  
旂色見流  
囚家屬

起解時務必嚴加鎖鑰倘解役人等受  
賄開放及轉解之該地方官不復行查  
聽其散行將該地方官與前途未曾鎖  
鑰官均按罪犯輕重照不加肘鎖脫逃  
初叅例分別議處犯未脫逃毋庸限緝  
○軍流徒罪及解回發落管束之犯均  
於批解長詳文內載敘事由並開明該  
犯年貌犯處箕斗以備查核如不行開  
載罰俸九月接解地方官不行查出即  
行轉解罰俸三月至中途有賄差頂替  
等事者將兪差之員照失察衙役犯贓  
例議處如原解地方已經開載仍有賄  
差情弊轉解官不行查出罰俸半年○

遞回人犯  
經過州縣  
分別禁保  
見囚應禁  
而不禁  
在京犯徒  
遞回原籍  
定地見徒  
流人逃

柳責人犯  
奉旨改爲  
發遣免枷  
責見加減  
罪例  
土司犯罪  
安插身故

外省解送犯人到部俱限十日內給發  
批迴倘於限內不行查收及不給發批  
迴者該堂官即行查叅將該司官照事  
件遲延例議處○凡軍流徒罪人犯於  
應停解時違例發解者罰俸半年○凡  
充徒年滿及遞回原籍取具收管之犯  
該地方官每月朔望按期點卯如有脫  
逃出境者一名罰俸一月二三名罰俸  
三月四名至六名罰俸半年七名至九  
名罰俸九月十名以上罰俸一年其容  
留潛住之地方官亦照此例按名議處  
仍著落原籍地方官勒限一年緝拿如  
逾限不獲每一名罰俸三月四名以上  
罰俸一年十名以上降一級留任如有  
隱匿不報罰俸半年均見處分  
發黑龍江吉林等處遣犯向係解部轉  
發嗣奉部議由本省刺事由地名徑解  
船所此項人犯應於左面刺所犯事

奉

一賞給為奴人犯內除例應賞給功臣之人外  
其發往駐防各省者俱賞給彼處官兵為奴  
其賞給將軍副都統之處亦行停止  
一各省民人流寓在京在外犯該軍流徒罪並  
免死減等之犯其有應追銀兩訊明本犯原  
籍有產可賠者移查明確將該犯解回原籍  
追銀完交後照應配地方發配將所完銀兩  
移交犯事地方分別給主如無應追銀兩或  
贓項已經追完及移查原籍並無產業者徒

犯即在犯事地方定地充徒軍流人犯於犯  
事地方按本犯原籍應配地方起解發配若  
訂原籍應配之地即係該犯流寓之所令各  
該督撫按所犯應流應充軍追還遠近分別  
改發仍迴避原籍相近之地  
一文武員弁犯徒及總徒四年准徒五年者即  
在犯事地方定驛發配俟年限滿日釋放回  
籍其有應折枷號鞭責者仍照例辦理  
一各省遷徙土司若本犯身故該管地方即行

徒流遷徙地方



妻子向籍  
見流囚家  
屬

逆案干連  
流犯身故  
無子者其  
妻免流見  
謀反大逆

清漢字據右面刺所發地名清漢字據  
若原犯毋庸刺字由者專刺所發地名  
因清字外省無人能刺經江西撫臣  
於嘉慶三年咨部將黑龍江吉林地名  
釋出清字通行各省遵辦

遺犯在配由伊主配給之妻及伊主娶  
買婦女配給為妻者其人本非罪犯伊  
夫已經物故者自應與在配所生子女  
一體准其回籍不願者聽其自便至罪  
犯發遣之婦本係有罪之人與命遺家  
屬不同如配給遺犯為妻均不在釋放  
之列俟再遇

恩詔查辦時再行查辦其所生子女有情願  
回籍者准其釋回不願者聽其自便若  
配給遺犯之子為妻除該犯婦不准釋  
回外其夫本非罪犯願否回籍亦聽其  
自便其遺犯身故隨帶之妻室已再醮  
適人及前夫所生之女已經出嫁均應

折枷各例  
見犯罪免  
參運

仍歸現在之夫團聚毋庸查辦前夫所  
生之子願否回籍聽其自便至遺犯之  
子現在主家所生倚主養養定與家生  
奴僕無異如有隨同滋事自應照家奴  
例辦理若釋放後已出主家自謀生理  
並不倚主養贍即屬良民有犯應以凡  
論等因嘉慶五年黑龍江將軍咨准  
部示

文原籍驛撫將該犯家口應否回籍之處酌  
量奏

開請

旨定奪其本犯身故無子及雖有子而幼小者其妻  
子並許回籍不在此例

一凡下五旗包衣人經該王門上送部發遣者  
由部核准即咨送該兵部轉發打牲烏喇  
其因公事犯罪應發遣者仍酌發黑龍江等  
處

一奉天所屬民人有犯軍流徒罪者俱照各省

民人犯罪例一體開發均不准折枷完結  
發遣伊犁烏魯木齊並吉林黑龍江等處人  
犯該將軍都統等務酌量所屬各地方大小  
均勻派撥分別安插於每年十月截數將該  
處一年內發到遣犯名數同節年開發到配  
遣犯現存共計若干名並該處安插遣犯有  
無脫逃及已未望獲各數目詳細聲敘咨報  
軍機處刑部均限十二月初旬咨齊照例彙  
奏

滿洲蒙古正身所人逃後有犯搶劫私逃罪在徒流以下律應刺字無論逃在  
一月內外改發邊遠地方與民一體約束乾隆四十八年例

滿洲蒙古正身所人逃後有犯搶劫私逃同時並發核其搶劫數罪在流徒以下律應刺字者無論逃在  
一月內外俱照在京旗人逃走發遣當差在配估終不悛之例改發雲貴兩廣邊遠地方與民人一體約束至漢軍正身所人但有犯應刺字者亦即照新例刪除庶備其逃竊治罪之處另有專條仍照漢軍本例定擬乾隆四十八年例

改修

一八旗另戶正身及曾為職官發遣黑龍江吉林及烏魯木齊等處者俱當差係家奴發遣為奴至八旗逃入匪類發遣黑龍江吉林寧古塔者今該將軍酌量各該處所屬地方大小分發安插嚴行約束如有不遵文冊銷除權照例報部改發雲貴兩廣等處令地方官嚴加管束仍將每年有無改發廢於年終咨報軍機處刑部會核彙奏  
改修 民人犯該發遣案內強盜免死減等者強盜

新疆効力廢員如由革職杖徒加重發往者到成三年期滿遵例奏

聞請

凡軍遣加枷人犯應於請咨文內聲明由犯事地方枷示滿日解配見嘉慶八年五月奉 浙臬札行江山縣遣犯葉標等起解案

已行而不得財傷人為從及未傷人為首者造讖

緯妖書傳用惑人不及眾者師巫假降邪神並一

應至道異端之術煽惑人民為從者聚眾十人以

上帶有軍器與販私鹽拒捕傷一人為從下手者

誑稱實身在旗者誑稱八旗逃入者假稱逃入具

告行詐者實逃者俱發黑龍江吉林等處發給

披甲之人為奴叛案緣坐者發黑龍江吉林等處

為監具職例分別刺字

凡苗疆地方如甯流徒等內武人有捏稱

土苗希圖折枷免徒者事發之日除按其本

民人捏稱土苗係失察濫免軍寔流發遣者罰俸二年失察濫免是徒者罰俸六個月

律治罪外仍先於本地方枷號一個月再行充發其捏結之鄰保人等照証佐不言是情律減囚罪一等科斷受賄重者計賍以枉法論如犯該斬絞者亦令承審官於定案時查取保鄰切實甘結存案如有捏結亦照例分別治罪其失察官員俱視本犯之罪分別察議

一雲南貴州苗人犯該徒流軍遣仍照舊例枷責完結其情節較重或再犯不悛將本犯照

改修

例折枷後仍同家口各就土流所轄一併遷徙安插至苗人中有雜髮衣冠與民人無別者犯罪到官悉照民例治罪  
一囚徒因事忿爭執持軍器毆人至篤疾者罪準獲逃人不將賞在空高雷之人指出再行安插者發遣重責兩廣烟瘴例參人犯在配脫逃者發婦抑媳同陷邪淫致媳情急自盡者  
盛京旗下家奴為匪逃走犯至二次者偷盜園場

姦婦抑媳同陷邪淫發婦自盡改擬死罪例載謀殺祖父母父母條此等減發新疆人犯年在五十以上及篤疾廢疾改發四省若年至七十仍照例收贖乾隆三十一年部咨新疆人犯年至五十即照五十以上辦

卷五名例律下

十一

徒流遷徙地方

遣犯逃後  
行兇為匪  
見犯罪事  
發在逃

理此例雖無年正五十者作何辦理明  
文但查犯罪時未老疾律註如六十九  
犯七十事發得收贖則年正五十八  
犯自可援照辦理乾隆四十年部議  
外遣人犯因老疾仍發內地其原例應  
發烟瘴者俱免發烟瘴免刺改遣其餘  
各照原例開發毋庸加等亦不刺改遣  
其偷盜園場畜木一項改發極邊足四  
千里免刺改遣乾隆五十七年通行

逃還自首  
免死見犯  
罪自首

本例不足徹辜從重改發新疆為奴人  
犯遇有篤疾仍應改發四省不准收贖  
乾隆三十七年部咨

新疆改遣

乾隆五十二年奉

脫逃立即  
全抄原案  
咨緝見徒  
流人逃

上諭免死發遣為奴人犯不安本分情性兇頑  
碍難約束者准其家主呈報該管上司自行  
處死欽此

竊案一次  
緩決發遣  
見有司決  
囚等第

乾隆四十三年部駁浙江案 查改遣  
十六項內行竊重犯在配復行竊者發  
烟瘴充軍如有脫逃即行正法係專指  
初犯即應擬軍如三犯竊賊十兩以上  
及積匪積賊等類原發新疆改發內地  
者方刺改遣字樣若原犯徒流遞加至  
軍及比照從重加至軍罪者不在此例  
今爰么原犯竊盜賊一百一十兩應流  
二千五百里因拒捕傷人加二等罪止  
滿流尚不足蔽辜比照原犯滿流拒捕  
在折傷以下者發近邊充軍是該犯原  
犯本應擬流係由輕加重開擬軍罪並  
非原犯本例即應擬軍該撫將與之擬  
以面刺改遣字樣與例不符爰么合依

木植牲畜三犯及三犯以上者發  
往伊犁烏嚕木齊等處為奴其移  
住拉林閑散滿洲有犯二次逃走  
尚未出境者派往各省駐防滿洲  
兵丁臨行及中途脫逃者強盜窩  
主造意不行及不分贓者偷盜園  
場木植牲畜再犯者俱發往伊犁  
烏嚕木齊等處酌撥種地當差殺  
一家非死罪三人之妻子並未同

謀加功者發往伊犁烏嚕木齊等  
處安插以上各項人犯除年逾五  
十不能耕作之人仍各照原例辦  
理毋庸擬發新疆外餘俱照例面  
刺外遺字樣毋庸僉妻發遣如有  
情願攜帶者不准官為資送倘在  
配在途脫逃並不服拘管者獲日在配  
所用重枷枷號三個月杖一百折責發  
落毋庸即行正法若越獄脫逃仍照軍

竊盜軍罪在配復犯行劫不論次數  
 數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新例改發標邊足四千里其所刺改遣  
 字樣即行起除改刺烟瘴改發四字此  
 等軍犯倘於改發烟瘴後又犯竊盜則  
 有烟瘴竊盜軍犯犯竊盜加枷號之例  
 或脫逃被獲則有烟瘴軍犯脫逃改發  
 黑龍江為奴之例俱不在新疆改發內  
 地軍犯應刺改遣之例  
 竊盜滿員為從滿流與竊賊數多罪應  
 滿流者不同毋庸改發乾隆二十三年  
 廣東案

定例由新疆改發內地人犯面刺改遣  
 二字若犯事到官年在十五歲以上及  
 成殘廢者仍照本律刺字若緣坐軍犯  
 年未及歲免其刺字乾隆二十九年有  
 覆人命案內  
 嗣後辦理發遣新疆各項人犯應照

流越獄本例辦理

一傳訊獲發內地人犯如欲逃竄者  
 犯監五十兩以上秋審後一次行劫軍犯在配復犯者三次  
 犯計監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並三十兩以下軍兩者竊賊數多  
 罪屬流者積罪得贖或臨時指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積傷  
 人傷非金刃傷重者發掘他人塚塚見棺擲為身及開棺屍為  
 從舊民行劫積贖人以上執持械者積傷金刃傷人及折  
 傷手足為從前項人犯從前由原例應配地方充發在配  
 巡警各項人犯與軍例改定地方充發面刺改發字樣如有配

在途脫逃照本例加一等調發

一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為奴人犯令該管  
 大臣均勻酌撥與察哈爾兵丁及種地兵丁  
 為奴如察哈爾兵丁係永遠屯駐者發給人

犯即永遠為奴其種地兵丁給與為奴人犯  
 如在烏魯木齊以內者聽陝甘總督酌量分  
 發在烏魯木齊以外者聽伊犁烏魯木齊大  
 臣酌量分發俱於派撥之時令該管官將某  
 犯給與其營兵丁之處詳記檔案至換班時

明定例如應刺事由者仍盡本法於左  
 面刺清漢事由并於年貌冊內逐一聲  
 明詳咨乾隆四十七年浙臬李治運通行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奉  
 旨嗣後如有發遣厄魯特為奴人犯發往伊犁  
 分給該處察哈爾及駐防滿洲官兵為奴等  
 因欽此

徒流遷徙地方

交代與接班兵丁為奴或該兵丁等撤回內地及調往他所並無接班之人亦令該管官將該犯等另行撥給附近種地兵丁隨同力作

一烏魯木齊等處安插兵民犯軍流者除照例新青外仍留烏魯木齊照發往種地人犯分給屯鄉與種地兵丁一體種地納糧倘復有滋事脫逃等情枷號兩個月改給烏魯木齊兵丁為奴犯該徒罪者照犯罪免發遣折枷

例加一等折枷免其充徒係民仍令種地係兵交地方官指給地畝耕種納糧其換班綠旗兵丁及內地貿易商民於新疆地方犯至軍流之罪如在烏魯木齊一帶者即發往伊犁等處其在伊犁一帶者即發往烏什葉爾羌等處而在烏什各城者亦發往伊犁等處並視其情罪量為酌定輕者發各處編管重者交與該將軍等在駐防官兵內揀選力能管束之人賞給為奴若犯該徒罪者係換班

綠旗兵丁仍留該處不給口糧在種地處効力照應徒年限扣算滿日再行發回係內地民人仍解回內地照例辦理

一新疆各城駐劄官員兵丁跟役內如有酗酒滋事如在烏魯木齊一帶者即發往伊犁等處其在伊犁一帶者即發往烏什葉爾羌等處而在烏什各城者亦發往伊犁等處交與該將軍等任駐防官兵內揀選方能管束之人賞給為奴若發遣之後仍不悛改復行酗酒者在配所用重枷枷號三個月杖二百發落

三流五軍按應發烟瘴地方者如表內尚之別省可發者應先儘無烟瘴省分其並無他省可發者解交有烟瘴省分聽配所督撫酌量安置由乾隆五十二年奉部發明文內釋出

一凡由新疆條款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人犯無論在四千里內外均編發有烟瘴省分安置其籍隸烟瘴之雲南貴州廣東廣西四省應發烟瘴人犯應於隔遠烟瘴省分調發廣東省與雲南省互調廣西省與貴州省互調至不遠四千里附近烟瘴之湖南福建四川三省應發烟瘴人犯湖南省發往雲南福建省發往貴州四川省發往廣東其餘各省有距烟瘴省分較遠者如奉天府屬應發烟

乾隆四十九年部議民人發遣當差之例獨載新疆條內若情重軍流改發黑龍江等處定例俱給與兵丁為奴如例不為奴者即改發軍實兩廣烟瘴充軍加等間擬黑龍江等處人犯原有事由可刺者刺明事由解部如無事由可刺者即解部刺所發地名毋庸另行刺字其有脫逃及盛暑停遣之處即照寔犯黑龍江之例辦理乾隆三十七年

部咨

乾隆三十九年直隸三河縣擬絞緩決三次減等發遣黑龍江為奴人犯馬恩正刑刺外遣二字奉部以與新疆人犯查李添助一犯籍隸江蘇常熟縣因已正法之盜首張允受約赴海門販詐行抵天南沙洋面張允受起意行劫事王宋勇泰號船該犯畏懼不敢入夥被其嚇唬逼令在本船接贖事後並未分得贖物審將該犯李添助比照情有可原例發遣為奴經本部會核題覆于乾隆五十三年三月行文在案詳核情節該犯李添助定係被脅入夥亦未分贖與甘心從盜者有間如過脫逃被獲無庸行兇為匪應即照常遣犯脫逃例仍遞回原道處枷責尹瑤光即尹三兒一犯籍隸湖北嘉魚縣因素知族弟尹乘

瘴人犯編發廣西貴州二省甘肅之甘州涼州西寧安西寧夏等府及肅州各屬應發烟瘴人犯編發雲南貴州二省均解交各該巡撫衙門酌撥安置

十九年修改

賞給為奴人犯除例應賞給功臣之人外其發往黑龍江吉林及各省駐防為奴者先儘未有遣奴之官員分給兵丁不得過二名再儘未有遣奴之兵丁分給兵丁只給一名其賞給將軍副都統之處永遠停止

嘉慶十九年修改

一新疆內地遇有為奴之額魯特土爾扈特布魯特回子等酗酒生事犯該發遣者俱發往烟瘴地方如係新疆犯事解交陝甘總督定地轉發若在內地有犯即由該督撫定地解往俱交與該管鎮協在兵丁內揀選方能管束之人賞給為奴嚴加管束

一各省會發軍流人犯除廣西土司所屬地方不得撥發安置並廣東瓊連三屬及四川湖南有苗民州縣令解巡撫衙門就地方情形

徒流遷徙地方



於道入犯  
分起刺字  
見起除刺  
字

成家道發... 劉安等及發遣之王... 內尹瑤光因係事主同族... 王么兒等在院接辦... 尹瑤光係事主尹義成... 減流因另案運竊七次... 可原例發遣為奴... 嘉慶七年五月初八日... 請節該犯尹瑤光係親屬... 流連竊七次亦非止... 遣為奴非免死減等... 遇脫逃被獲審無行... 常遣犯脫逃例遞回... 黑龍江將軍咨稱議... 凡由斬決減遣之情... 案時均聲明免死減等...

發遣人犯  
分別刺字  
見起除刺  
字

發遣盜犯在配脫逃... 情有可原盜犯免死... 未經傷入盜首開擊... 倘家盜線開擊投首... 強盜行劫三次以上... 發遣者供出盜首... 以上五條在配脫逃... 慶八年十一月二十... 發遣新贖為奴人犯... 節兇惡者即着按律... 行請  
旨見嘉慶十年二月  
上諭

刑部議復伊犁將軍... 船工乏人役使請將... 內在外瞭望接遞... 江給打牲索倫達呼... 發回贖五項及烏魯... 往伊犁照例分別... 數敷用後再行奏... 慶七年正月准咨

大清律例

卷五名例律

七

徒流遷徙地方

通融派撥不得與苗民聚處... 流道里表內應發省分毋庸... 該省督撫按其所犯罪名... 酌量州縣大小遠近在配... 發起解省分預行咨明... 定地飭知入境首站州縣... 兵牌內填明解赴某省... 照定地轉解配所投收... 一凡新疆條款內改發... 兩廣烟瘴地方入

犯仍照舊例實發烟瘴... 地方充軍人犯均以極邊... 五軍道里表內應發省... 勻酌發充當若差照例... 亦各照本例分別治罪

改修  
一民人發往伊犁烏魯... 在配安分已逾十年者... 准為民若發往當差遣... 限五年編入該處民戶... 內給地耕種納糧

俱不准回籍其有到配後呈請願人鉛鉄等  
廠効力捐資者除奉

特旨發遣為奴及有關大逆緣坐發遣為奴並叛案

干運邪教會匪及臺灣聚眾搶奪殺人為從各項大罪

俱不准做工部捐外其餘無論為奴罪由輕重各該部記

檔准其入廠設日又怠惰滋事隨時懲治逐出若果能始終

寔心悔過入廠者期滿准其為民改入該處民戶冊內查

係屬大犯再勿在准其回籍為奴人犯詳核原犯罪由

罪重者不准回籍罪輕者報部核覆再如三年如果始終

乾隆六十年查辦外遣官犯常犯分別  
減釋案內部議此等遣犯本係身獲重  
罪之人今得各釋回原處已屬格外  
恩施應交與各該管大臣嚴加管束毋許滋

事並不得再挑差使其有在配居住年  
久立有生業不願回籍者聽其自便至  
此內有因忤逆經各該犯父母呈自發  
遣者遵

旨傳詢該犯父母如願伊子回家者方准釋回

軍營効力人員按升情罪輕重由部核  
定酌留年分年滿後如軍費交清即予  
釋回未滿而力能捐贖者聽其贖罪倘  
軍費尚未全完州縣以上等官咨查原  
籍任所有無隱匿情弊盡行抄沒將該  
員發往烏魯木齊永遠充當苦差若其  
在家產盡絕者亦准釋回其佐雜微員  
及武職守備以下不能交清軍費者即  
於年滿後酌改徒罪發落乾隆五十九  
年例

發往軍營人員務派委員弁解部轉發  
嘉慶元年三月部咨

力奮勉准其回籍

一發遣新疆及黑龍江吉林等處効力官犯如從前所

犯準止革職及由徒杖論罪加重發遣者到戍後已

滿三年仍聽該將軍都統及各處辦事大臣具奏奉

旨准其釋回者即令回籍若原犯軍流從前加

重改發新疆者定限十年期滿該將軍等遵

例奏

聞如蒙

允准亦即令各回籍毋庸仍照原犯軍流再行發

徒流遷徙地方

卷五名例律下

浙江省遞解新疆人犯應由陝西潼關  
廳入境由甘肅涇州一路遞解前進  
軍流各犯到配收管毋庸逐案送部改  
為按季彙報見歸酌節

配若三年十年期滿具奏奉

旨再留幾年者俟所留年限滿日即行釋放不必

覆奏 六年修併十五年修改十九年復奉

碩修

一

派往烏魯木齊伊犁等處與班種地滿漢屯

兵遇有脫逃除依現行之例按照初次二次投

回軍獲分別辦理外從新留屯五年折磨差使

如果別無過犯該處辦事大臣查明准其回籍

河南撫景 奏拿獲邪教犯人楊世法

等二十一名擬發回疆給種地兵丁為

奴一案喀什噶爾大臣長 准陝督來

咨令將此案遣犯照依城伯克數目多

寡酌擬咨覆照辦似與原擬不符旋准

咨覆此項人犯人類眾多難以管束似

應仍照向例以昭慎重但是否照辦咨

請部示經刑部查照五十六年八月山

東撫具奏邪教從犯孫寄先發遣案內

奉

旨改發黑龍江給索倫達呼爾為奴嗣後遇

有邪教從犯俱照新例改發黑龍江給

索倫達呼爾為奴不得仍發回疆可也

等因嘉慶二年 部咨

一犯罪發往伊犁等處種地人犯如年老力衰

不能耕種納糧者令該將軍等酌量該犯年

力應量差使責令承充官給與半分口糧以

資養贍仍令該管處管束

一奉天省應發黑龍江等處人犯即由

盛京刑部奉天府按照人數多寡定地刺字徑交

盛京兵部發遣至外省應發黑龍江等處人犯該

督撫飭屬徑行解往均毋庸赴在京刑部轉發

一民人在京犯該徒罪者順天府尹務于離京

刑部議查向來辦理官民犯罪例應差發新疆者恭遇

恩赦釋回均准回籍又間有罪犯本止軍流因其情節稍重加重改發新疆効力逾十年期滿

奏准釋回後仍各按原定軍流之罪發配查此等原犯軍流改發新疆之犯比寔發新疆者情節較輕若

恩准釋回之後仍發軍流則原犯軍流轉不得與寔發新疆者一體邀

恩回籍回籍未足以昭平允應請嗣後官民一等有人犯軍流等罪即照本律定擬請旨不得以情重字樣擅擬改發新疆其從前改發各犯十年期滿即遵例

奏請釋回毋庸仍照原犯軍流再行發配等因嘉慶四年正月例

五百里州縣定地充配至外省徒罪人犯該

督撫于通省州縣內核計道里遠近酌量入

數多寡均勻酌派俱不拘有無驛站交各州

縣嚴行督束俟徒限滿日釋放回籍安插

各處永遠枷號人犯於枷示已逾十年後即

咨明刑部彙題分別發遣若該犯原擬本係

死罪並應發新疆者發往伊犁如原擬係應

發黑龍江等處者發往烏魯木齊其原擬軍

流以下者發往黑龍江等處分別旂民當差

嘉慶四年四月初八日欽奉

恩詔軍流人犯有本人身故其妻子情愿回籍者該管官報明該部准令各回原籍欽

此至軍流人犯家屬本係無罪之人向來無論本犯曾否身故俱聽其自便惟

照例會妻發配一項本犯身故不准私自回籍現在欽奉

恩旨查辦應將會妻發配軍流遣犯如有本犯身故妻子家屬均令地方官一體查

照報部准其各回原籍若不願者聽其自便等因

烏魯木齊遣犯如有在鉄廠捐銀三十兩者定限十五年捐銀二十兩者酌加

一年捐銀十餘兩者酌加二年統計在廠年限滿日始終奮勉者准其回籍其為奴人犯抵償回民不准回籍見戶部則例

為奴如係新疆地方犯事者即照新疆等處之例辦理俱令配所各官嚴加管束倘在配在途有乘間脫逃俱用重枷枷號三個月杖一百發落若犯行兇擾害情事仍按其所犯之罪照例問擬

滿洲蒙古漢軍發往新疆人犯除罪犯寡廉鮮恥削去旂籍者應照民人一體辦理外其餘發往種地當差之犯係滿洲蒙古旂人如原犯軍流者定限三年免死減等者定限五年

積匪將賊盜臨時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拾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發掘他人墳塚見棺槨為首及開棺見屍為從者同民行劫結夥三人以上執持繩鞭器械者拾傷金刃傷人及折傷下手為從者等六條仍照舊例收發內地滿廣等省會匪一項全行發往新疆安插交伊犁吉林等將軍均酌撥當差種地嘉慶十年八月例

果能改過安分即交伊犁駐防處所編入本地丁冊挑補駐防兵丁食糧當差係漢軍人犯照民人分定年限入於彼處綠營食糧  
 一 凡發遣人犯酌定名數分起解送如案內人犯眾多至五名以上者每五名作一起先後解送至起解時務必如法鎖鑰將年貌鎖鑰填註批內接運官必按批驗明鎖鑰完全手批內註明完全字樣鈐蓋印信轉遞前途備解役人等有受賄開放者計贓照枉法律治



乾隆五十二年奉

上諭發遣伊犁給厄魯特為奴人犯發往伊犁給該處察哈爾及駐防滿洲官兵為奴所有從前給厄魯特為奴之例著停止欽此

乾隆五十四年奉

上諭發遣回犯內如平素稍該兇惡或不服家主營教該將軍副都統即行打死以示炯戒欽此

回民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毆人及搶奪數在二人以上審有結夥謀行持械逞兇情形各犯但定發雲貴兩廣邊充軍不改發四千里乾隆五十二年例

罪若轉解之該地方官因前途未曾鎖鑰不復行查不補加鎖鑰聽其散行將該地方官與前途未曾鎖鑰寫摺犯輕重交部分別議處

一回民除犯該尋常軍流尚無兇惡情狀者仍按表酌發外如有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傷人並搶奪數在二人以下審有糾謀持械逞強情狀者俱實發雲貴兩廣邊充軍至籍隸烟瘴之雲貴兩廣四省回民如犯

如有新疆逃遁與新疆改發內地逃遁並免死發遣脫逃盜犯於拿獲時例應正法者仍遵照定例一面正法一面奏聞嘉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准咨

○改發新疆

- 一 允徒因事忿爭執持軍器毆人至篤疾者
  - 一 偷盜園場木植牲畜犯至二次三次者
  - 一 族下正身犯積匪者
  - 一 拿獲逃人不將寔在窩留之人指出再行發放者
  - 一 移住拉林開散滿洲有犯二次逃未出境者
  - 一 派往各省駐防滿洲兵丁臨行及中途脫逃者
- 以上俱發妻發遣老弱殘疾不能耕作之人毋庸改發新疆
- 改發軍道十六項有脫逃被獲仍將該犯請

前項兇毆糾搶等情仍照定例於隔遠烟瘴省分互相調發俱不得編發甘肅等省回民聚集之地

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遣犯如在配安分復能將該處脫逃遣犯拿獲者除逃還照例辦理外其獲犯之遣犯無論當差為奴不拘年限准為彼處之民不准回籍若為民後又能拿獲逃人即准其回籍其在廠在配年滿為民遣犯有能拿獲逃遣者亦准回籍倘逃

官即行正法

- 一 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
- 一 竊賊數多罪應滿流者
- 一 殺一家非死罪二人之妻子並未同謀加功者
- 一 以上發附近充軍
- 一 發掘他人坟墓見棺槨為首及開棺置屍為從者
- 一 發近邊充軍
- 一 竊盜臨時拒捕傷非金刃傷輕者
- 一 搶奪傷人為從者
- 一 三犯竊賊三十以下至十兩者
- 一 以上發邊遠充軍
- 一 三犯竊賊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者
- 一 竊盜滿貫擬絞秋審緩決一次者
- 一 積匪猾賊
- 一 同民犯竊結夥三人以上執持綿繩礮礮者

犯力壯一人不能緝拿者許添一人幫拿不得過二人

一 在京滿漢另戶族人於逃走後甘心下賤受雇傭工不顧顏面者即銷除族檔發遣黑龍江等處嚴加管束毋庸派撥賞差轉令得食餉養贍其逃後訛無父孀傭工甘心下賤情事者仍依本例辦理

九年  
一 曾為職官及進士舉貢生員監生并職官子弟犯該發遣為管木齊黑龍江等處如祇係

一行竊軍犯在配復行竊者

以上發極邊烟瘴充軍

一已經到配軍流竄犯在配為匪脫逃者

各照地方遞加罰錢

一發遣重賈兩廣烟瘴創奉人犯在配脫

逃者

仍發黑龍江

一姦婦抑媳同陷邪淫致媳情急自盡者

此條四十八年仍發新疆

盛京旗下家奴為匪逃走犯至二次者

酌發駐防兵丁為奴

嗣後除從前原發新疆并未改發內地

之六項人犯仍行發往外其從前改發

之內地之下六條又廣西撫奏一條內

如強盜蓄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財者殺

一家非死罪之妻子並不同謀加功者

發遣書兩廣烟瘴創奉人犯在配脫

逃者姦婦陷媳邪淫致媳情急自盡者

尋常過犯不致行止敗類者發往當差其應

發駐防者亦改發烏魯木齊當差若係黨惡

窩匪卑劣下賤者俱照平人一例發遣為奴

應發黑龍江等處條例內如用藥迷人已經

得財為從者聞省不法棍徒引誘偷渡之人

包攬過臺中途謀害人未死為從同謀者應

發極邊烟瘴罪人事發在逃被獲時有拒捕

者夥眾搶去良人子弟強行姦淫之餘犯問

擬發遣者開筵誘取婦人子女勒賣為徒者

夥眾強搶姦婦女已成為首者輪姦婦女

未成為首者輪姦犯姦婦女已成為首者輪

姦案內餘犯同謀未經同姦者強姦犯姦婦

女已成致孕婦羞忿自盡者強姦十二歲以

下幼女幼童未成者奴及雇工人調姦家長

之母未成者俱改發回城酌給大小伯克及

力能管束之回子為奴俱面刺外遣字樣如

有不服管教及脫逃被獲者除用藥迷人得

財為從一項係照強盜免死減等仍應正法

外其餘各條人犯俱在配用重枷枷號三個

盛京旗下家奴為匪逃走犯至二次者

以上五條亦仍照前例發往其餘如積

匪猾賊及竊盜臨時拒捕傷非命刃傷

輕年復等十二條停止發遣新疆仍遵

前例其原例發遣極邊烟瘴充軍及黑

龍江者發遣之所無可復加仍照原配

地方各加一等改發仍各面刺改遣字

樣如改發內地之後脫逃被獲仍將該

犯審明照例正法乾隆四十九年例

洋盜案內被劫身役並未隨同上盜應

發回疆各犯俱改發伊犁烏魯木齊等

處分給各城種地兵丁為奴伊犁發三

分之二烏魯木齊發三分之一嘉慶二

年例

大逆緣坐人犯但發黑龍江給索倫達

呼爾為奴嘉慶二年例

河南撫景 奏拿獲邪教犯人楊世法

等二十一名擬發回疆給種地兵丁為

奴一突噶什喀爾大臣長 准陝督來咨令將此案違犯照依城伯克數目多寡酌撥各覆照辦以明原擬不符旋准查覆此項人數衆多難以管束似應仍照向例辦理以昭慎重但是否照辦相應咨請部示經刑部查照五十六年八月山東撫奏刑部從犯孫繼先發遣案內奉

旨改發黑龍江給索倫達呼爾為奴纂入例冊在案嗣後遇有郊教從犯俱照新例改發黑龍江給索倫達呼爾為奴不得仍發回疆司也嘉慶二年四月准咨刑部謹覆伊犁將軍保 奏新疆人犯脫逃照黑龍江等處脫逃辦理例內係指強盜免死減等脫逃一項應行正法其餘別項免死減等發遣人犯脫逃應照黑龍江等處違犯脫逃之例審明逃後有無行兇為匪拒捕情事分別辦理其在配行發遣嚴滋事均照黑龍江之例查辦嘉慶五年部咨

月收一百給主嚴加管束仍將一年內發到入犯若干現存若干名于年終咨報軍機處

刑部彙開清單具奏 六年修改十九年復奏 頒修

八旗及各省駐防正身旗人有犯吃酒行兇者如係平日安分偶爾醉鬧並無兇惡情狀該將軍都統按例自行責懲若屢次酗酒行兇滋事情惡者該管領呈報該將軍都統查明滋事是跡部審定再行發遣如違例任意擅送交籍端陷害者將呈送不實之該管各官交部議處

嘉慶二十五年九月 日刑部奏為遵

旨吉林黑龍江等處違犯酌議分別改發恭摺具奏事本年八月二十六日奉

旨吉林黑龍江為本朝根本之地近年發遣人犯過多應如何再行酌定將擬遣入犯改發新疆及各煙燴地方之案著刑部詳查核議具奏欽此仰見我

皇上敬崇發祥重地培本厚俗之至意謹等恭查乾隆元年奉

旨吉林黑龍江等處若擬將非人發遣則該處聚集匪類多人恐本地之人漸染惡習有闢風俗朕意嗣後如滿洲有犯應發遣者仍發黑龍江等處外漢人犯發遣者改發各省煙燴地方著總理事務王大臣會同刑部議奏等因欽此當經臣部會議將滿洲蒙古漢軍有犯發遣者仍照例發往其民人有犯發黑龍江等處者俱改發各省煙燴地方嗣於乾隆二年奉

續纂

一發遣新疆廢員派令管理鉛鐵等廠該將軍都統等詳核案情輕重摘敘原犯罪由報部核覆情罪較重者不准管理其情節較輕之員准其管理俟兩年期滿如果妥協除原犯徒杖例止三年奏請者毋庸置議外其原犯軍流例應十年奏請者准其于十年之內酌減三年奏

聞請

旨如蒙



原發口外兵丁為奴之地聞兵丁有藉以使用  
 願得其方者且內地軍流人犯人多地方官亦  
 難管理應將朕前諭外遣人犯作何按其情罪  
 分別內地外發遣之處妥議具奏等因欽此  
 復經臣部酌議之條奉請仍發吉林黑龍  
 江為奴又發經臣工條奏并蒙  
 旨發往者數十年來臣部竊以為例今計民人  
 發往吉林黑龍江為奴者共七十九條遵  
 嘉慶十七年據調任

盛京將軍富 前任黑龍江將軍斌 原任  
 吏科給事中西琅阿等先後以吉林黑龍  
 江遣犯過多奏請調劑並經臣部酌擬改  
 發新疆及極邊煙瘴等處屯軍并各省經  
 防為奴者共六十三條各在案是現行例  
 內統計應發吉林黑龍江為奴人犯共止  
 十六條今欽奉  
 諭旨以吉林黑龍江為我朝根本之地今臣等  
 酌議改發道與乾隆元年

允准即令各回旗籍

十九年  
 一應發黑龍江等處條例內如邪教為從者聽  
 修改  
 從入西洋教不知悛改者造妖書妖言傳用  
 惑人不及眾者俱改發新疆給額魯特為奴  
 強盜免死減等者強盜已行而不得財傷人  
 為從及未傷人為首者嚮馬強盜傷人未得  
 財為從及未得財又未傷人為首者洋盜案  
 內被曾接贓一次者洋盜案內接贓二次役

謝先後同揆且應後世舊章辦理臣等伏查上  
 年年終據該將軍等稟報黑龍江遣犯共  
 四千餘名吉林遣犯共一千餘名現在恭  
 送

恩詔查辦將來釋回者約有大半是存甯尚不  
 至千權撥臣等公同酌議除該二處業已  
 配到各犯日久相安自毋庸紛紛更動并  
 旂人有犯應發該二處當差者尚屬易于  
 約束適照乾隆元年舊章仍行發往外嗣  
 後凡民人原例應發吉林黑龍江十六條  
 各犯諸概行停止分別改發新疆煙瘴  
 地方查各遣犯情罪輕重不甚懸殊但其  
 中各回民結夥搶奪及新疆地方回民犯  
 罪并新疆地方偷竊金砂等項人犯未便  
 仍發新疆其應癩重犯在配呈通封豈友  
 內外遣減回內地之盜犯脫逃被獲并私  
 鑄銅錢應避出產銅錢之實貴省分各項  
 人犯亦未便改發煙瘴自應互相同避以

首者老成賊內匪等習技藝未同行幫  
 逆緣坐勇犯十六歲以上者叛逆案內被脅  
 入夥悔罪投首者臺灣遊民懶惰出縣肆行  
 不法犯該徒流以上情重者豫省陽武寧  
 陳州光州及安徽潁州府所屬各地方流徒  
 結夥十人以上執持兇器無論曾否傷人者  
 子孫犯盜盜致縱容之父母自盡者觸犯父  
 母充軍釋回後復行觸犯者察哈爾等處牧  
 子偷賣牲畜及宰食並作為私產者偷參為

示區別應請將回民結夥等項九條改為  
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其在配  
遣人呈遞封章條陳事務等項七條改發  
新疆槍兵為奴謹列清單呈

請如蒙

俞允臣部飛咨直省各督撫將軍都統府尹一

體遵照臣部現擬條條例即于例冊內  
將改發各條纂輯為例以昭法守所有臣  
等謹

旨詳查核議緣由理合具奏奉

旨前因吉林黑龍江遣犯過多降旨令刑部酌  
議改撥總核刑部奏請應發吉林黑龍江原  
例十六條現行停止以上九條改發雲貴兩  
廣極邊煙瘴充軍以上七條改發新疆槍官  
兵為奴着即照所擬辦理載入例冊永遠遵  
行欽此

原發吉林黑龍江為奴人犯謹擬改發雲  
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等九條

從人犯誣扳良民為財主及頭目者發功臣

家為奴人犯伊主不能養贍者俱改發新疆

給官兵為奴因搶問擬極邊烟瘴充軍人犯

在配在逃復犯搶奪者因搶問擬軍流徒罪

在配在逃復搶至三次者因搶問擬軍流徒

罪釋回後搶至五次者搶奪初犯至八次者

免死減軍人犯三次逃走者極邊烟瘴充軍

人犯脫逃者人命案內按律不應擬抵罪止

軍流徒人犯如致死三命以上按照致死人

數由極邊烟瘴遞加者俱改發新疆酌撥種

地賞差殺一家三四命案內兇犯之子年十

六歲以上者改發新疆安插民人謊稱買身

在所者謊稱八旗逃人者假稱逃人具首行

詐贖買逃買逃者無主認領逃人入官給兵

丁為奴再逃至三次者旗下文家人謊稱民人

賣身逃走已至三次者旗下文家人三次逃走

者旗下文家奴吃酒行兇者旗下文家奴犯兇惡

棍徒者旗下文家奴偷竊進倉米石者旗下文

一回民搶奪結夥在三人以上者

一回民犯案應發回城及新疆地方回民犯

案應發回疆者

一軍流人犯在配遣人呈遞封章告首人罪

著

一軍流人犯將呈詞封固投遞挾制接收官

者

一新疆地方偷挖金砂為首者

一決堤過水浸損房屋入田產財物為首者

一決堤加號已逾十年原擬軍流以下者

一花戶已經斥革復在現充花戶身後影射

一向關米入勒索得財計贓在十兩以上者

一于孫平治起墳並奴僕僱工入等平治家

長墳塚者杖一百徒三年每一塚加一等

一應加至遺罪者

一原發吉林黑龍江為奴人犯謹擬改發新

疆槍官為奴等七條

一極邊烟瘴充軍人犯在配遣人呈遞封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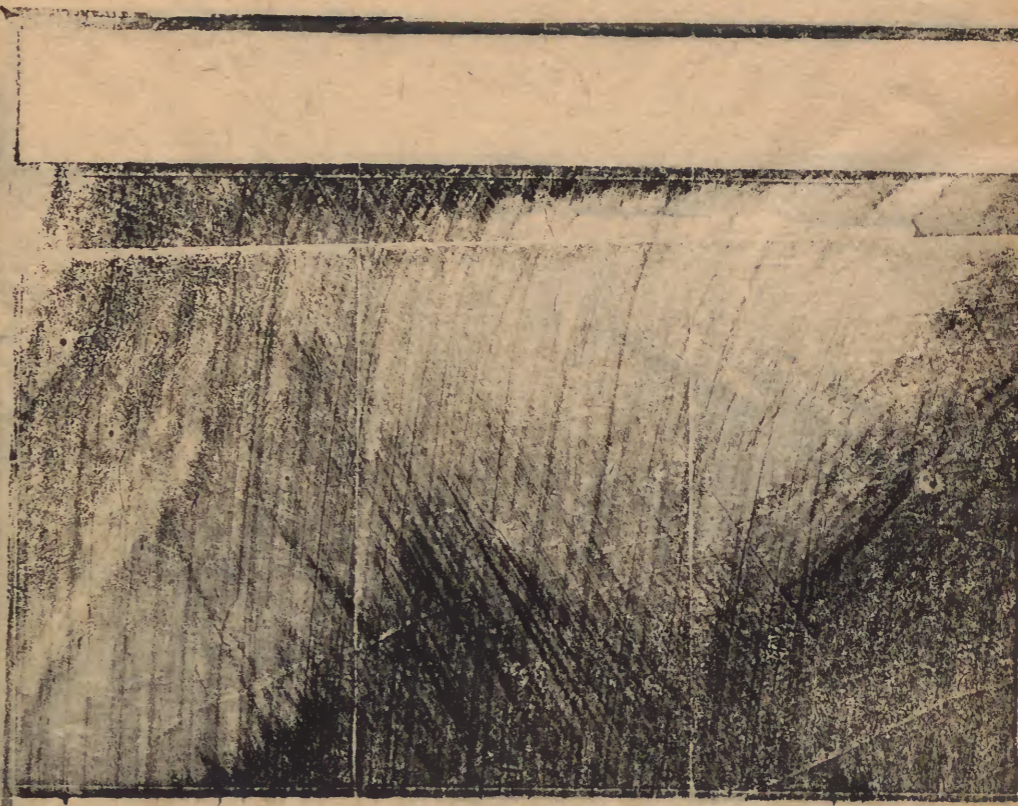
條陳事務者

- 一私鑄銅錢不及十千之匠人及為首者
- 一私鑄銅錢十千以上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為從及知情買使者
- 一內廷太監買食鴉片煙者
- 一控訴事件口稱必須面見
- 皇上始行申訴雖未呈遞封章即照呈遞封章本例加一等罪應極邊煙瘴充軍者
- 一回民間竊罪極邊煙瘴者
- 一由黑龍江吉林減回內地充軍機流之盜犯在配脫逃逾十五日內拿獲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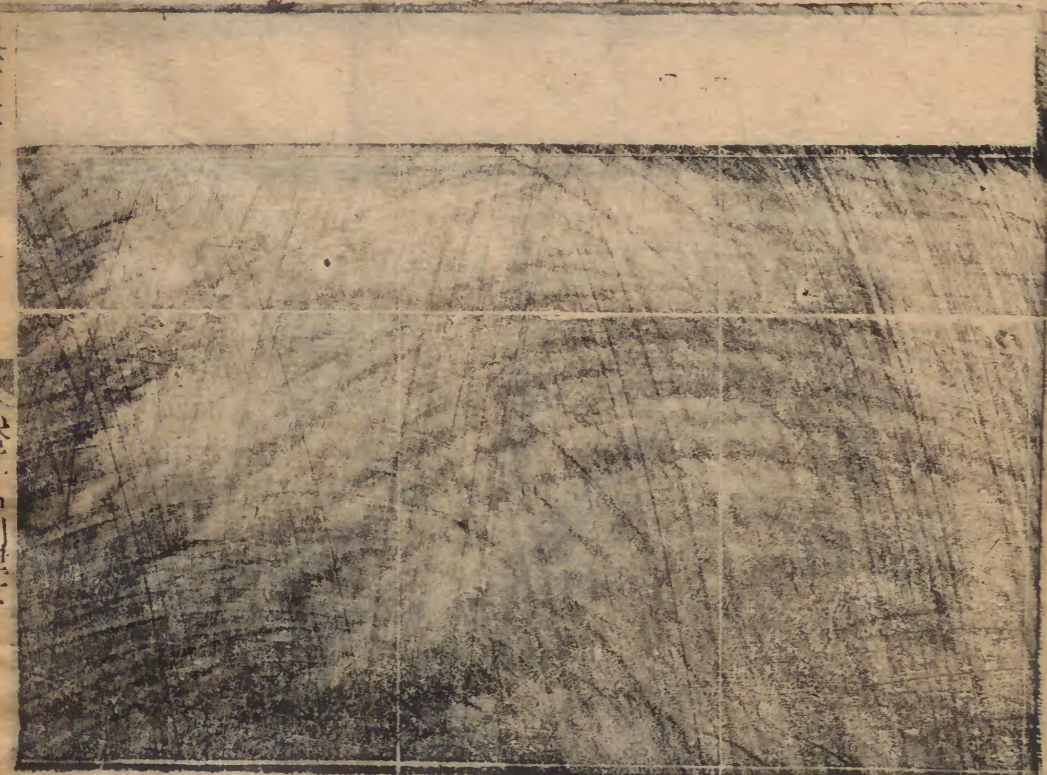
奴用銅銀錫鉛藥膏偽造假銀者隨同奴僕逃往投回伊主不願領回者遣犯殺死伊主案內之該犯妻妾及子孫年未及歲者民人殺死奴僕非死罪三人者經紀舖戶人等纜和私錢行使及收買前邊錢纜和貨實數至十千以上者俱改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仍由兵部核計該犯原籍及犯事地方道里俱在四千里以外駐防省分均勻酌發聚眾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與販私鹽拒捕傷



一人為從下手及拒捕不曾傷人為首者面空糧船夾帶私糧聞關拒捕案內為從下手傷人及拒捕不傷人為首者盜期親尊長未殯未埋屍櫃開棺見屍者發掘期親尊長墳塚見棺槨為首及發掘期親尊長墳塚開棺見屍為從者不傷人之盜首聞拿投首者窩家盜線聞拿投首者曾傷人及行劫一次以上之駭盜聞拿投首者夥盜能將盜首逃匿地方供出一年限內拿獲者圖



財害命不行而分贓及傷人未死已得財從  
 而加功傷非金刃又非折傷者附京地方有  
 窩藏偷竊馬匹開設馬窩子宰剝者俱改爲  
 實發軍費兩廣極邊烟瘴地方充軍糧船丁  
 舵將白土纜入漕糧百石以上者糧船舵工  
 侵米五石以上累丁代完者在滇省沿邊關  
 隘私販鴉片等物共夥數在二十人以上  
 上爲從及數在四人以上不及十人爲首者  
 結夥盤踞重利收當軍器者白役詐贓逼命



案內正役知情同行在場勒索及雖不同行  
 而主使詐贓者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以上改發新疆人犯俱面刺外遣二字改發  
 駐防及內地充軍者除未傷人盜首聞拿投  
 首爲家盜線聞拿投首曾經傷人及行劫二  
 次以上之夥盜聞拿投首夥盜供出盜首逃  
 匿地方一年限內拿獲四項脫逃被獲係例  
 應正法者俱面刺改遣二字外餘俱面刺改  
 發二字有應刺事由者仍刺事由

六年十一  
 年兩次修

大清律例

發遣人犯

分別刑字

見起除刺

字

改十九年復  
奉 頒修

一邪教案內為從應行發遣之犯改發黑龍江  
給索倫達呼爾為奴

大清律例

卷五名例律下



一凡內地回民犯罪應發回疆及回民在新疆

地方犯罪應發回疆者實發雲

貴兩廣糧邊烟瘴充軍 嘉慶二五年修改

一發遣回疆各犯除僅止在配不服拘管者即

令該管大臣酌量懲治外若實係在配酗酒

滋事怙惡不悛難於約束者改發巴里坤充

當折磨差使如改發之後復行滋事初犯枷

號三個月再犯枷號一年三犯永遠枷號

一發往軍臺効力廢員三年期滿臺費全數緡

徒回疆充地方

完者由軍臺都統抄錄獲罪原案具奏請

旨如不能完繳臺費者文職州縣以上武職都司以

上均由兵部行文各旗籍任所查明委係赤

貧具結到部兵部知照軍臺都統該都統即

抄錄獲罪原案并聲明無力完繳臺費緣由

具奏請

旨如有隱匿奇頓情弊發往烏嚕木齊永遠充當苦

差其文職佐雜武職守備以下各員並不能

完繳臺費者於期滿之日例應杖一百徒三

年仍令該都統抄錄獲罪原案聲明不能完

繳臺費例應改擬杖徒緣由具奏請

旨此內有仰邀

特恩釋回者兵部行文該都統將其釋回其照例改

為杖徒者行令該都統將旗員解交刑部照

例辦理漢員解交各該原籍督撫定驛充徒

一發往燕河之員於解到日即由該副都統奏

明派在何處當差至三年期滿亦分別具奏

請

庚午

三十一

九十

官員有事故者隨時附奏  
嘉慶十五年  
新例

充軍地方

凡問該充軍者附近發二千里近邊發二千五

百里邊遠發三千里極邊烟瘴俱發四千里

定地發遣充軍人犯在京兵部定地在外巡

撫定地仍抄招知會兵部

直隸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近山西附近江南附近

近邊湖廣附近陝西附近浙江附近

極邊江西極廣東極地方

江南布政司府分發湖廣附近山東附近浙江附近

充軍地方

軍流徒罪  
到配决杖  
見五刑  
引律出語  
內添入應  
决杖數見  
有司决囚  
等第

會典五軍並杖一百發遣爲民爲奴者核

與軍等至戍所折責  
邊衛俱改爲近邊乾隆三十三年例  
附浙江省五軍應發地方

附近充軍二千里  
杭州府屬發 福建福州府連江縣 湖

北黃州府黃岡縣 山東兗州府鄒縣  
嘉興府屬發 湖北黃州府蘄州 山東

濟南府長清縣  
湖州府屬發 福建福州府侯官縣 湖

北武漢等府 山東泰安府肥城縣 江

寧波府屬發 江西九江府德化縣 江

南亳州 山東嶧縣  
紹興府屬發 湖北黃州府黃梅縣 山

東兗州府汶上縣  
台州府屬發 江西府屬建昌縣 江

大清律例統纂

卷之九

南徐州府隸寧縣 邳州  
 華府屬發 湖北漢陽府孝感縣 山  
 東沂州府鄒城縣  
 衢州府屬發 湖北安陸府潛江縣 江  
 南徐州府邳州  
 嚴州府屬發 湖北武昌府江夏縣 山  
 東兗州府滕縣  
 溫州府屬發 湖北黃州府蘄州 江南  
 揚州府寶應縣  
 處州府屬發 湖北武昌府 江南  
 發近邊充軍二千五百里  
 杭州府屬發 湖北安陸府京山縣  
 嘉興府屬發 湖北漢陽府漢川縣 山  
 東武定府陽信縣  
 湖州府屬發 湖北漢陽府漢川縣 河  
 南河南府嵩縣  
 寧波府屬發 湖北武昌府江夏縣 山  
 東 府東阿縣 肥城縣

近 陝西 附近近邊 直隸 附近近邊 山西 附近近邊 廣  
 東 邊遠極邊 地方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登州府 附近直隸 附近近邊 江南  
 附近近邊 山西 附近近邊 浙江 附近近邊 陝西 附近  
 邊遠極邊 廣東 邊遠極邊 地方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山東 附近 江南 附近近邊 陝  
 西 附近近邊 湖廣 附近近邊 浙江 邊遠極邊 江西  
 邊遠極邊 地方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山東 附近 山西 附近 湖廣 附近

紹興府屬發 湖北德安府應城縣 山  
 東 府屬發 湖北安陸府新泰縣  
 台州府屬發 湖北安陸府 山東兗  
 州府汶上縣 泰安府 宜城縣 山  
 東泰安府泰安縣  
 衢州府屬發 湖北鄖道等府 施南府  
 建始縣 山東兗州府汶上縣  
 嚴州府屬發 湖北安陸府鍾祥縣 山  
 東濟南府長清縣  
 溫州府屬發 湖北漢陽府漢川縣 江  
 南 南潁州府潁上縣  
 處州府屬發 湖北安陸府京山縣 山  
 東沂州府沂水縣  
 發邊遠充軍三千里  
 杭州府屬發 湖北漢德鄖等府 河南  
 南陽府新野縣  
 嘉興府屬發 湖北武漢黃等府

近 直隸 附近近邊 陝西 附近近邊 浙  
 江 附近近邊 廣東 邊遠極邊 地方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寧夏衛河州衛 附近直隸 附近  
 山西 附近 本都行都司 附近近邊 山東 附近近邊  
 湖廣 附近近邊 江南 附近近邊 廣東 邊遠極邊 地  
 方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江南 附近近邊 山東 附近近邊  
 湖廣 附近近邊 直隸 邊遠極邊 山西 邊遠極邊 廣  
 東 邊遠極邊 地方  
 東 地方  
 充軍地方





南沅州府正江縣  
 湖州府屬發 廣東撫院酌發 廣西恩  
 恩府賓州  
 寧波府屬發 廣東肇慶府尚要縣  
 紹興府屬發 廣東羅定州  
 台州府屬發 廣東廣州府三水縣 湖  
 南辰州府沅陵縣  
 金華府屬發 貴州豐亨土司 黃平州  
 衢州府屬發 廣西潯州府桂平縣  
 嚴州府屬發 貴州黃平州  
 溫州府屬發 湖南  
 處州府屬發 廣西思恩府賓州 貴州  
 賓州 貴州思州府玉屏縣  
 以上山東四川安慶山西河南陝西甘  
 肅田江蘇通解雲南貴州湖南湖北廣  
 東福建由江西通解湖北宜昌施南兩  
 府解巡撫衙門酌派

貴州布政司府分發四川附 近江西附 近湖廣附  
 近陝西附 近近邊 近邊 近邊 近邊 近邊 近邊  
 遠極遠 遠極遠 遠極遠 遠極遠 遠極遠 遠極遠  
 山西極 遠極遠 遠極遠 遠極遠 遠極遠 遠極遠  
 雲南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附 近近邊 遠極遠 湖廣近  
 遠極遠 遠極遠 遠極遠 遠極遠 遠極遠 遠極遠  
 遠陝西極遠 江西極遠 地方  
 此言定軍罪充發之地也軍罪情有重輕  
 故定地有附近近遠遠極遠烟瘴之分  
 各計罪人原籍之府屬照所限之道里定  
 地充發某某府屬應發某某省某府照載五  
 軍道里表內軍犯係充軍役故事由兵部  
 外省巡撫定地亦知會兵部稽核若邊外  
 為民則仍充戶口非兵  
 部之專故解戶部編發

條例

一凡各省充軍人犯該州縣仍註軍籍當以  
 該州縣為專管該府為統轄如有脫逃疎縱  
 將該府州縣職名題參  
 一奉天直隸不便安插軍流罪犯嗣後各省軍  
 流均按照五軍道里表及三流道里表分別  
 等次改發別省其應發奉天直隸府州等處  
 永行停止

四川一省停止發遣軍流乾隆二十四  
 年例  
 停發四川係專指例發雲貴川廣炳燧  
 充軍情重之犯而言其餘應發附近近  
 邊遠極遠充軍各犯不在停發四  
 川之列乾隆四十三年部咨

附浙江間徒擺站各縣

杭州府 吳山杭州府轄江漲務管武林

仁和縣管浙江錢塘縣駐城防務管會

仁富陽縣管

嘉興府 西水嘉興府轄縣丞管皂林石

門縣管

湖州府 苕溪烏程縣管

寧波府 四明寧波府轄巡檢管車廄慈

谿縣管連山奉化縣管

紹興府 西興蕭山縣轄明丞管東關會

稽縣轄曹娥巡檢管蓬萊山陰縣管曹

娥上虞縣管姚江餘姚縣管

台州府 赤城臨海縣管丹崖黃岩縣管

桑州天台縣管白巖 宋家堡寧海管

金華府 雙溪金華縣管殺水龍溪縣管

華谿永康縣管典史管

衢州府 廣濟江山縣轄駙丞兼巡檢管

上航西安縣管亭步龍游縣管

嚴州府 富春建德縣管桐江桐廬縣管  
 溫州府 象浦永嘉縣管西華樂清縣管  
 典史管領店 署縣領樂清管館頭  
 處州府 括蒼麗水縣管丹寧縉雲縣管  
 典史管芝田青田縣管典史管  
 以上共三十六驛惟吳山西水四明三  
 驛屬府轄發配人犯應用申文解送餘  
 俱用平移其現在專設驛員止西水四  
 明西興廣濟四處餘或并縣兼管有  
 別員兼管者即屬縣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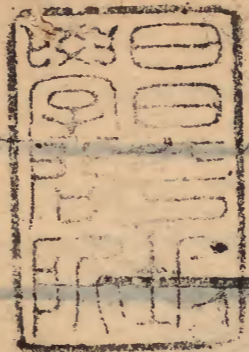
刑部咨覆直隸總督溫 咨請部示嗣  
 後應發黑龍江吉林等處遣犯例應刺  
 字者于起解時在左面刺所犯事由清  
 漢字樣右面刺所發地名清漢字樣若  
 原犯無庸刺事由者無刺所發地名今  
 外省無人能刺清字自應將黑龍江吉  
 林地名謄出頒發各省以便起解各犯  
 時面刺清字地方未便從解至配所補  
 刺等因 嘉慶十七年十月初  
 四日准 刑部咨

之	米	米	米	米
身	之	身	身	身
發塚	盜棺	蠹役	逃人	逃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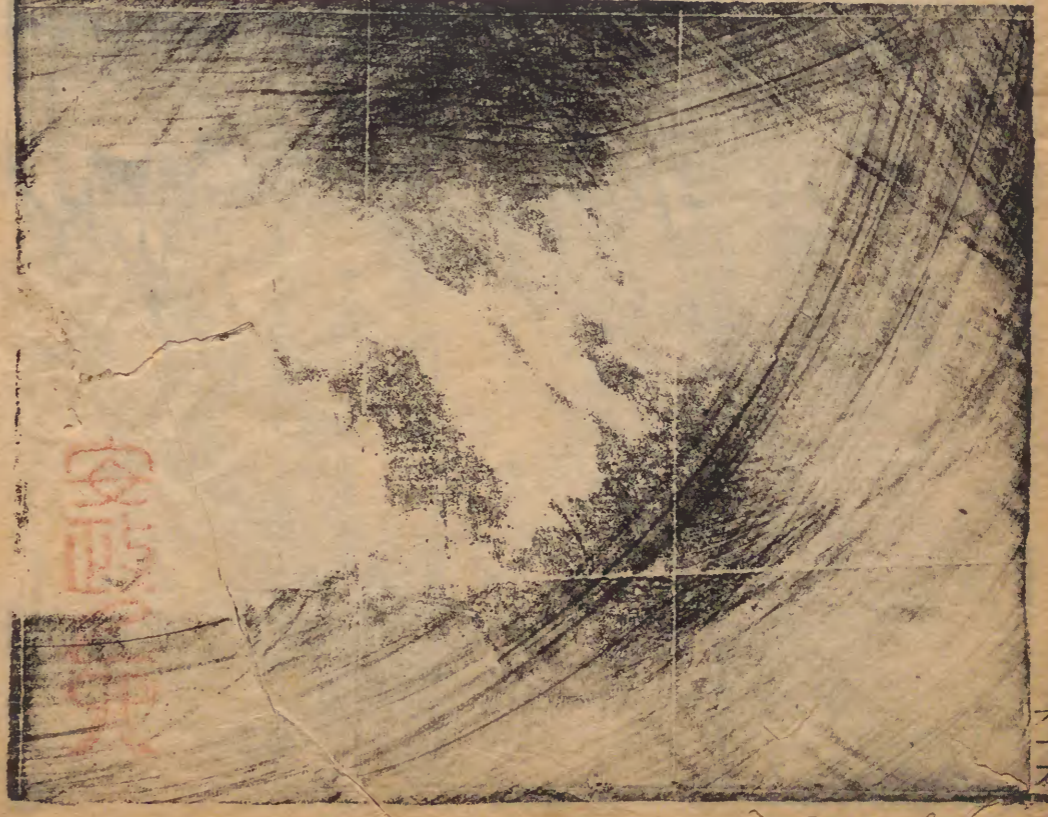
大清會典事例

卷五名例下

充軍地方



身	身	走	走	走	走
身	身	走	走	走	走
強盜	搶奪	竊盜	盜官糧	盜官銀	盜官物



空印

